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728 号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贵行”) 及其子公司 (统称“贵集团”) 财务报表, 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贵集团,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 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 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72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6.5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8和1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发放贷款及垫款和应收款项类投资。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确定涉及管理层主观判断。 对于贵集团而言，在确定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时，导致其具有最大估计不确定性的是根据组合模型以及单项现金流量评估方法确认减值准备的贷款及应收款项，尤其是那些没有设定担保物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或者可能存在担保物不足情况的贷款及应收款项。 按组合方式确定的减值准备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外部宏观环境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贵集团就贷款及应收款项按组合方式确定的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包括贵集团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历史损失率、历史衍化期（即从出现减值迹象到最终认定减值的时间间隔）及其他调整因素。贵集团就个人类贷款按组合方式确定的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包括个人类贷款及垫款的历史逾期数据、历史损失经验及其他调整因素。	与评价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评价与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审批、记录、监控和重组、分类流程以及按单项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将管理层用于计提减值准备的各级次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合计余额与总账记录进行核对。同时，选取样本，将贷款信息与其贷款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核对，以评价管理层贷款评级信息的列报情况；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72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6.5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8和1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类贷款及应收款项发生减值时，管理层采用单项评估的方式评估其减值准备。在运用判断确定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贷款及应收款项的可行的清收措施、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物的估值、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 当贵集团聘请外部评估师对特定财产和其他流动性不佳的担保物进行评估时，可执行性、时间和方式也会影响最终的可收回性并影响资产负债表日的减值准备金额。 由于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确定存在固有不确定性并涉及到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贵集团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我们将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评价贵集团按组合方式计提减值准备时所用模型以及所采用假设的可靠性，审慎评价涉及管理层判断的输入参数，查看外部佐证性证据，审慎评价公司类贷款各个级次迁移数据的准确性，以及将历史损失与贵集团其他内部记录和我们的往年记录进行比较。作为上述程序的一部分，评价贵集团在模型中对于估计和输入参数所作的调整，以及在确定经济因素、历史损失衍化期以及历史损失的观察期时管理层所运用的判断是否一致。我们将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进行比较，评价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我们还通过跟踪逾期账户从其信用事件发生到将其降级为不良贷款的全周期来评价历史衍化期。基于上述程序，我们通过执行重新计算按组合方式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以评价贵集团对估价方法的应用；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72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6.5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八、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8和11。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采用风险导向的方法选取样本进行信贷审阅，评价公司类贷款及应收款项按单项评估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我们按行业分类对贷款进行分析，选取样本时考虑选取受目前经济影响较大的行业作为信贷审阅样本。我们还依据其他风险标准选取样本，包括存在负面媒体信息和逾期等情况的借款人作为信贷审阅的样本。我们利用本所内部信息技术专家的工作，评价贷款逾期信息的编制逻辑； • 对按上述标准选取的贷款及应收款项样本执行信贷审阅程序，包括询问信贷经理企业经营情况，复核借款人的财务信息，查询有关借款人业务的市场信息，评价管理层对所持担保物的估值，评价已减值贷款及应收款项的预计可收回现金流，评价贵集团对已减值贷款及应收款项清收方案的可行性，将管理层对担保物的估值与其市场价格进行比较，评价担保物的变现时间和方式，以及考虑管理层提出的其他还款来源。在相关数据可获取的情况下，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事项来评估相关贷款的资产质量；及 • 评价在财务报表中贷款及应收款项减值准备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72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18所述的会计政策及“十五、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贵集团及贵行金融工具的估值以市场数据和估值模型为基础，其中估值模型通常需要大量的参数输入。大部分参数来源于能够从活跃市场可靠获取的数据。当可观察的参数无法可靠获取时，即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级的情况下，不可观察参数的确定会使用到管理层估计，这当中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 贵集团已对特定的第二层级及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开发了自有估值模型，这也会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 由于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涉及复杂的流程，以及在确定估值模型使用的参数时涉及管理层判断的程度，我们将评估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评价与估值、独立价格验证、前后台对账及金融工具估值模型审批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选取样本，通过比较贵集团采用的公允价值与公开可获取的市场数据，评价公允价值属于第一层级的金融工具的估值； • 选取样本，对金融工具属于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的金融工具进行独立估值，并将我们的估值结果与贵集团的估值结果进行比较。上述程序具体包括将贵集团的估值模型与我们了解的现行及新兴估值方法进行比较，测试公允价值计算的输入值，以及建立平行估值模型进行重估；及 • 评价财务报表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恰当反映了金融工具估值风险。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72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3所述的会计政策、“七、合并财务报表”2、3及“十一、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结构化主体通常是为实现具体而明确的目的设计并成立的，并在确定的范围内开展业务活动。贵集团及贵行可能通过发起设立、持有或保留权益份额等方式在结构化主体中享有权益。这些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理财产品、投资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或资产支持证券等。 当判断是否应该将结构化主体纳入贵集团合并范围时，管理层应考虑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相关活动拥有的权力，以及通过运用该权力而影响其可变回报的能力。这些因素并非完全可量化的，需要综合考虑。 由于涉及部分结构化主体的交易较为复杂，我们将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与评价结构化主体的合并相关的审计程序中包括以下程序： • 通过询问管理层和检查与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是否合并作出的判断过程相关的文件，以评价贵集团就此设立流程是否完备； • 选取样本，对结构化主体执行了下列审计程序： - 检查相关合同、内部设立文件以及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以理解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以及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 检查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佣金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价管理层就贵集团因参与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活动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权力及对可变回报的影响所作的判断；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728 号

三、关键审计事项 (续)

结构化主体的合并	
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四、主要会计政策”3所述的会计政策、“七、合并财务报表”2、3及“十一、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关键审计事项	在审计中如何应对该事项
	- 检查管理层对结构化主体的分析，包括定性分析，以及贵集团对享有结构化主体的经济利益的比重和可变动性的计算，以评价管理层关于贵集团影响其来自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的能力判断； - 评价管理层就是否合并结构化主体所作的判断；及 • 评价财务报表中针对结构化主体的相关披露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披露要求。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728 号

四、其他信息

贵行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行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集团及贵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贵集团及贵行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集团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72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贵集团及贵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集团及贵行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 (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 (6) 就贵集团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801728 号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窦友明 (项目合伙人)

中国 北京

金乃雯

2018 年 3 月 29 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八、1	442,938	524,239	438,071	520,4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八、2	75,257	188,414	50,149	178,072
贵金属		20,836	22,880	20,836	22,880
拆出资金	八、3	143,205	182,877	145,705	184,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八、4	74,601	89,740	71,957	86,288
衍生金融资产	八、5	18,734	7,843	18,696	7,75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八、6	52,812	90,546	47,855	90,046
应收利息	八、7	39,664	31,516	39,096	31,0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八、8	2,729,788	2,397,192	2,714,957	2,381,8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9	378,889	307,078	377,315	303,5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八、10	708,244	661,362	708,244	661,3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八、11	974,163	1,148,729	967,600	1,146,340
长期应收款	八、12	101,304	94,791	-	-
长期股权投资	八、13	21	25	5,385	5,385
固定资产	八、14	45,987	43,273	19,265	19,250
无形资产	八、15	4,915	5,112	3,704	3,8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八、16	29,162	23,366	28,205	22,402
其他资产	八、17	61,566	76,894	36,856	51,248
资产总计		<u>5,902,086</u>	<u>5,895,877</u>	<u>5,693,896</u>	<u>5,716,579</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5,173	315,438	334,500	31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八、18	1,138,531	1,307,622	1,147,170	1,313,905
拆入资金	八、19	177,462	100,397	177,462	100,3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373	868	3,373	868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八、20	146,999	122,474	-	-
衍生金融负债	八、5	18,076	10,277	18,057	10,25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八、21	107,522	113,255	107,390	112,484
吸收存款	八、22	2,966,311	3,082,242	2,936,021	3,050,669
应付职工薪酬	八、23	11,638	10,107	11,288	9,686
应交税费	八、24	15,395	11,400	14,806	11,030
应付利息	八、25	42,276	36,494	40,925	35,654
预计负债		809	1,075	808	1,075
应付债券	八、26	501,927	398,376	500,929	398,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八、16	65	-	-	-
其他负债	八、27	46,717	33,825	28,977	20,365
负债合计		<u>5,512,274</u>	<u>5,543,850</u>	<u>5,321,706</u>	<u>5,379,759</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股东权益					
股本	八、28	36,485	36,485	36,485	36,485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八、29	9,892	9,892	9,892	9,892
资本公积	八、30	64,753	64,744	64,447	64,447
其他综合收益	八、41	(4,662)	(2,142)	(4,866)	(2,538)
盈余公积	八、31	34,914	30,052	34,914	30,052
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74,168	72,929	73,129	71,982
未分配利润	八、31	163,420	130,630	158,189	126,5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78,970	342,590	372,190	336,820
少数股东权益	八、32	10,842	9,437	-	-
股东权益合计		389,812	352,027	372,190	336,820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902,086	5,895,877	5,693,896	5,716,579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获本行董事会批准。

洪崎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郑万春
行长

白丹
财务负责人

李文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盖章)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230,910	203,918	222,559	196,485
利息支出		(144,358)	(109,234)	(138,109)	(104,498)
利息净收入	八、34	86,552	94,684	84,450	91,987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4,068	56,266	52,124	54,0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26)	(4,005)	(5,891)	(3,6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八、35	47,742	52,261	46,233	50,438
投资收益	八、36	2,715	1,157	2,398	79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1,742	(2,699)	1,640	(2,740)
汇兑收益		783	5,646	773	5,731
其他业务收入		4,117	4,105	860	2,588
其他收益		630	-	392	-
营业收入合计		144,281	155,154	136,746	148,800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八、37	(1,484)	(4,338)	(1,428)	(4,205)
业务及管理费	八、38	(45,761)	(48,086)	(44,252)	(46,550)
资产减值损失	八、39	(34,140)	(41,378)	(33,375)	(40,556)
其他业务成本		(2,047)	(1,243)	(32)	(25)
营业支出合计		(83,432)	(95,045)	(79,087)	(91,336)
三、营业利润		60,849	60,109	57,659	57,464
加：营业外收入		82	571	79	320
减：营业外支出		(369)	(431)	(366)	(418)
四、利润总额		60,562	60,249	57,372	57,366
减：所得税费用	八、40	(9,640)	(11,471)	(8,753)	(10,456)
五、净利润		50,922	48,778	48,619	46,9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13	47,843	48,619	46,910
归属于少数股东损益		1,109	935	-	-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八、41	(2,614)	(3,485)	(2,328)	(3,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20)	(3,593)	(2,328)	(3,789)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923)	(3,125)	(2,965)	(3,073)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718	(721)	718	(7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5)	253	(81)	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4)	108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u>48,308</u>	<u>45,293</u>	<u>46,291</u>	<u>43,121</u>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7,293	44,250	46,291	43,12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u>1,015</u>	<u>1,043</u>	<u>-</u>	<u>-</u>
八、每股收益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八、42				
基本每股收益		1.35	1.31		
稀释每股收益		<u>1.35</u>	<u>1.31</u>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737,222	-	735,54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净减少额	155,273	-	157,124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9,485	201,738	199,409	193,3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37,581	478,510	42,038	479,01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63,933	-	64,88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77,065	30,002	77,065	32,302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16,646	54,939	16,048	55,399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9,735	252,961	19,500	253,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5,048	-	13,889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1,661	119,382	16,783	7,6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2,494	1,938,687	541,856	1,821,170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365,169)	(439,952)	(365,429)	(440,212)
吸收存款和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净减少额	(285,022)	-	(281,383)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	(142,771)	-	(145,4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5,833)	-	(5,19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1,410)	-	(60,03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5,572)	(99,504)	(119,396)	(94,4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588)	(24,115)	(22,437)	(23,0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079)	(25,487)	(21,362)	(24,30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90)	(116,593)	(2,885)	(19,9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9,553)	(909,832)	(818,086)	(807,4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八、43	(257,059)	(276,230)	1,013,680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373,739	1,427,497	2,362,143	1,423,64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9,941	40,166	79,300	39,54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330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3,427	3,852	40	2,16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57,437	1,471,515	2,441,483	1,465,346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22,906)	(2,651,273)	(2,308,945)	(2,643,95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14)	-	(2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244)	(10,681)	(2,163)	(2,11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3,150)	(2,661,968)	(2,311,108)	(2,646,0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4,287	(1,190,453)	130,375	(1,180,7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优先股收到的现金	-	9,933	-	9,933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885,225	573,214	884,228	573,21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5,225	583,167	884,228	583,14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788,740)	(360,809)	(788,740)	(360,80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应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23,216)	(18,702)	(23,204)	(18,51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1,956)	(379,511)	(811,944)	(379,3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69	203,656	72,284	203,828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续)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701)	2,785	(2,687)	2,73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八、43	(62,204)	44,843	(76,258)	39,500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43	171,303	126,460	162,462	122,962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八、43	109,099	171,303	86,204	162,462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一、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485	9,892	64,744	(2,142)	30,052	72,929	130,630	342,590	9,437	352,02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9,813	49,813	1,109	50,922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八、41	-	-	(2,520)	-	-	-	(2,520)	(94)	(2,614)
综合收益总额		-	-	(2,520)	-	-	49,813	47,293	1,015	48,308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八、31	-	-	-	4,862	-	(4,862)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	-	-	-	1,239	(1,239)	-	-	-
3. 发放现金股利	八、33	-	-	-	-	-	(10,921)	(10,921)	(15)	(10,936)
(四) 其他										
1. 收购子公司		-	-	-	-	-	-	-	415	415
2. 与少数股东的权益性交易		-	9	-	-	-	(1)	8	(10)	(2)
三、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485	9,892	64,753	(4,662)	34,914	74,168	163,420	378,970	10,842	389,812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485	-	64,744	1,451	25,361	56,351	116,826	8,565	309,783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7,843	935	48,77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八、41	-	-	-	(3,593)	-	-	-	108	(3,485)
综合收益总额		-	-	-	(3,593)	-	-	47,843	1,043	45,293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少数股东投入资本		-	-	-	-	-	-	-	20	20
2. 其他权益工具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9,892	-	-	-	-	-	-	9,892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八、31	-	-	-	-	4,691	-	(4,691)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	-	-	-	-	16,578	(16,578)	-	-
3. 发放现金股利	八、33	-	-	-	-	-	-	(12,770)	(191)	(12,961)
三、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485	9,892	64,744	(2,142)	30,052	72,929	130,630	9,437	352,027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485	9,892	64,447	(2,538)	30,052	71,982	126,500	336,82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8,619	48,61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八、41	-	-	-	(2,328)	-	-	-	(2,328)
综合收益总额		-	-	-	(2,328)	-	-	48,619	46,291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八、31	-	-	-	-	4,862	-	(4,86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	-	-	-	-	1,147	(1,147)	-
3. 发放现金股利	八、33	-	-	-	-	-	-	(10,921)	(10,921)
三、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485	9,892	64,447	(4,866)	34,914	73,129	158,189	372,190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续)
2016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合计
一、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36,485	-	64,447	1,251	25,361	55,467	113,566	296,577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 净利润		-	-	-	-	-	-	46,910	46,910
(二) 其他综合收益	八、41	-	-	-	(3,789)	-	-	-	(3,789)
综合收益总额		-	-	-	(3,789)	-	-	46,910	43,121
(三) 股东投入资本									
1. 其他权益工具									
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	9,892	-	-	-	-	-	9,892
(四)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八、31	-	-	-	-	4,691	-	(4,691)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八、31	-	-	-	-	-	16,515	(16,515)	-
3. 发放现金股利	八、33	-	-	-	-	-	-	(12,770)	(12,770)
三、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6,485	9,892	64,447	(2,538)	30,052	71,982	126,500	336,820

刊载于第 13 页至第 189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基本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或“民生银行”)是经国务院及中国人民银行(以下简称“人行”)批准,于 1996 年 2 月 7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本行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批准持有 B0009H111000001 号金融许可证,并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领取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0018988F。

本行 A 股及 H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号分别为 600016 及 01988。境外优先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股份代号为 04609。

就本财务报表而言,中国内地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澳门”)及台湾;中国境外或海外指香港、澳门、台湾,以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本行及本行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或“民生银行集团”)在中国主要从事公司及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基金及资产管理业务、投资银行业务及提供其他相关金融服务。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共开设了 42 家一级分行及直接控制 32 家子公司。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团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三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财务状况和财务状况、2017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和经营成果及合并现金流量和现金流量。

此外，本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四 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年度

本集团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记账本位币和报表列示货币

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除特别注明外，均四舍五入取整到百万元。本集团中国内地分行及子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海外分行的记账本位币按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合理确定，在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按附注四、5 所述原则折算为人民币。

3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行及本行控制的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控制，是指本集团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本集团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本集团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本集团自身所享有的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子公司及结构化主体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由控制开始日起至控制结束日止包含于合并财务报表中。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综合收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的股东权益中和合并利润表的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后单独列示。

如果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与本行不一致时，合并时已按照本行的会计期间或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合并时所有集团内部交易及余额，包括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均已抵销。集团内部交易发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主体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不构成决定性因素的主体，例如，当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工作相关，以及相关活动由合同安排主导时。

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 外币折算

本集团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本位币。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如该非货币性项目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他项目产生的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将海外机构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为人民币。外币财务报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海外经营的收入和费用，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上述原则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其他综合收益中列示。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 金融工具

6.1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集团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管理层在初始确认时即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以及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分为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i)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ii)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iii)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金融工具或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金融工具除外。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于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 该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为基础作内部管理、评估及汇报；(ii)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或 (iii) 一个包括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合同，即混合 (组合) 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对混合 (组合) 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类似混合 (组合) 工具所嵌入的衍生金融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 (组合) 工具中分拆。

(2)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为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及应收款项：(i)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即准备立即或在近期出售的金融资产；(ii)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 (iii) 除因债务人信用恶化被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外，使本集团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未将下列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i) 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ii) 被指定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iii) 贷款及应收款项。

如果本集团在本会计年度，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较大金额是指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总金额而言)，则本集团将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不能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会计年度内再将任何金融资产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满足下述条件的出售或重分类除外：

-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 (如到期前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或
-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某个本集团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除下列各类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ii)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 (iii) 贷款和应收款项。

6.2 金融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本集团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

初始确认时，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后续计量时，持有至到期投资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以成本扣除减值准备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如债券投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在股东权益中单独列示。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被出售时，处置利得或损失于当期损益中确认。处置利得或损失包括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的利得或损失。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6.3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或 (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集团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 (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本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则根据对该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如果本集团没有保留控制，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让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6.4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转让给第三方或特殊目的信托。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绝大部分风险与回报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6.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将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预期未来事项可能导致的损失，无论其发生的可能性有多大，均不作为减值损失予以确认。

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一个或多个在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集团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客观证据包括：

- 债务人或发行方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本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正常情况下不会作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因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即公允价值下跌超过 50%）或非暂时性下跌（即公允价值下跌持续一年）；及
-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 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个别方式评估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出现减值，则将该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按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资产减值损失时不进行折现。有抵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会扣除取得和出售抵押物的费用，无论该抵押物是否将被收回。

组合方式评估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如有证据表明自初始确认后，某一类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出现大幅下降的，将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同类客户贷款和垫款，本集团采用滚动率方法评估组合的减值损失。该方法利用对违约概率和历史损失经验的统计分析计算减值损失，并根据可以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

对于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本集团将其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并以组合方式评估其减值损失。组合方式评估考虑的因素包括：(i)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经验；(ii)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及 (iii) 当前经济和信用环境以及本集团基于历史经验对目前环境下固有损失的判断。

从出现损失到该损失被识别所需时间由管理层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确定。

将个别资产（须按个别方式评估）组成金融资产组合，按组合方式确认其减值损失是一种过渡步骤。

组合方式评估涵盖了于资产负债表日出现减值但有待日后才能个别确认已出现减值的贷款和应收款项。当可根据客观证据对金融资产组合中的单项资产确定减值损失时，该项资产将会从按组合方式评估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剔除。

减值转回和贷款核销

贷款和应收款项及持有至到期投资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将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当本集团已经进行了所有必要的法律或其他程序后，贷款仍然不可收回时，本集团将决定核销贷款及冲销相应的损失准备。如在期后本集团收回已核销的贷款金额，则收回金额冲减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转出的累计损失金额为该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期公允价值及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按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以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按以下原则处理：(i) 可供出售债券，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ii)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该类金融资产价值的任何上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 (iii)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不能转回。

6.6 金融负债

(1)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于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负债划分为下列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集团持有为近期内回购的金融负债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ii) 其他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按其公允价值减交易费用的差额入账，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在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将被终止确认：(i) 其现时义务已经解除、取消或到期；或 (ii) 本集团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或对当前负债的条款作出了重大的修改，则该替代或修改事项将作为原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以及一项新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处理。终止确认的账面价值与其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列报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6.8 衍生金融工具和嵌入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远期合同、金融期货合同、金融掉期合同和期权抵销外汇风险、利率风险。衍生金融工具具有以下全部三个特征：

- 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
- 不要求初始净投资，或与对市场情况变化有类似反应的其他类型合同相比，要求很少的初始净投资；
- 在未来某一日期结算。

初始确认时，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作为资产反映；当公允价值为负数时，作为负债反映。后续计量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嵌入到非衍生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中的衍生金融工具，该衍生金融工具使主合同的部分或全部现金流量，按照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汇率、价格或利率指数、信用等级或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发生调整，如嵌在购入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的转换权等。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与主合同分拆，并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i) 该嵌入衍生金融工具的经济特征和风险方面与主合同并不存在紧密关系；(ii) 与嵌入衍生金融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金融工具定义；及 (iii) 混合（组合）工具不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也不计入当期损益。

嵌入衍生金融工具分拆后，如主合同为金融工具，应按照相应类别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进行处理。

6.9 资产证券化

资产证券化，一般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特定目的实体，然后再由该实体向投资者发行证券。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权益以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或高收益档资产支持证券，或其他剩余权益（“保留权益”）的形式体现。保留权益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内以公允价值入账。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取决于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在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与保留权益之间按他们于转让当日的相关公允价值进行分配。证券化的利得或损失记入“其他业务收入”或“其他业务成本”。在应用证券化金融资产的政策时，本集团已考虑转移至另一实体的资产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程度，以及本集团对该实体行使控制权的程度：

- 当本集团已转移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当本集团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时，本集团将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及
- 如本集团并未转移或保留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本集团将考虑对该金融资产是否存在控制。如果本集团并未保留控制权，本集团将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把在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及义务分别确认为资产或负债。如本集团保留控制权，则根据对金融资产的继续涉入程度确认金融资产。

6.10 权益工具

本集团发行权益工具收到的对价扣除交易费用后，计入股东权益。回购本集团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股东权益。

6.11 可转换工具

含权益成分的可转换工具

对于本集团发行的可转换为权益股份且转换时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对价的金额固定的可转换工具，本集团将其作为包含负债和权益成分的复合金融工具。

在初始确认时，本集团将相关负债和权益成分进行分拆，先确定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包括其中可能包含的非权益性嵌入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再从复合金融工具公允价值中扣除负债成分的公允价值，作为权益成分的价值，计入权益。发行复合金融工具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之间按照各自占总发行价款的比例进行分摊。

初始确认后，对于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成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权益成分在初始计量后不再重新计量。

当可转换工具进行转换时，本集团将负债成分和权益成分转至权益相关科目。当可转换工具被赎回时，赎回支付的价款以及发生的交易费用被分配至权益和负债成分。分配价款和交易费用的方法与该工具发行时采用的分配方法一致。价款和交易费用分配后，其与权益和负债成分账面价值的差异中，与权益成分相关的计入权益，与负债成分相关的计入损益。

6.12 优先股

本集团根据所发行的优先股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结合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这些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同时包含权益成份和负债成份的优先股，按照与含权益成份的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不包含权益成份的优先股，按照与不含权益成份的其他可转换工具相同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

本集团对于其发行的应归类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入权益。存续期间分派股利或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依照合同条款约定赎回优先股的，按赎回价格冲减权益。

7 贵金属

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和其他贵重金属。本集团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集团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8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返售协议先买入再按固定价格返售的金融资产所融出的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是指本集团按回购协议先卖出再按固定价格回购的金融资产所融入的资金。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按业务发生时实际支付或收到的款项入账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买入返售的已购入标的资产不予以确认；卖出回购的标的资产仍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

买入返售和卖出回购业务的买卖差价在相关交易期间以实际利率法摊销，分别确认为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9 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投资

在本行个别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不划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但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除外。

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附注四、3 进行处理。

联营企业投资

联营企业是指本集团或本行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本集团对联营企业采用权益法进行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10 经营性物业

经营性物业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土地和 / 或建筑物；包括持有并准备作为经营性物业，或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将作为经营性物业的物业。经营性物业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后续支出在满足相关确认条件的情况下，计入经营性物业的账面价值。日常维护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所有经营性物业进行后续计量，在使用寿命内对经营性物业原值扣除预计净残值后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经营性物业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40 年	5%	2.38%

经营性物业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经营性物业转换为固定资产。自用房屋及建筑物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转换为经营性物业。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经营性物业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如适用。

当经营性物业被报废或处置，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经营性物业。报废或处置经营性物业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当期损益中确认。

1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本集团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按附注四、11(4) 确定初始成本。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具有不同预计使用年限或者以不同方式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集团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本集团固定资产的减值按附注四、17 进行处理。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集团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计入当期损益。

各类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分别为：

	<u>预计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15 - 40 年	5%	2.38%至 6.33%
经营设备	3 - 10 年	5%	9.5%至 31.67%
运输工具	5 - 24 年	5%	3.96%至 19%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如适用。

(3) 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为正在建设或安装的资产，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此前列于在建工程，且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以成本计量。

本集团在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对无形资产成本扣除其预计净残值后的金额按直线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在摊销时会扣除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对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如适用。

13 租赁

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1) 经营租赁

如本集团使用经营租赁资产，除非有其他更合理反映被租赁资产所产生利益的方法，经营租赁费用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获得的租赁奖励作为租赁净付款总额的一部分，在当期损益中确认。或有租金在其产生的会计期间确认为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参与融资租赁业务，在租赁期开始日，本集团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及初始直接费用作为长期应收款的入账价值，计入“长期应收款”，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配。

本集团长期应收款的减值按附注四、6.5 进行处理。

14 商誉

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本集团对商誉不摊销，以成本减累计减值准备（参见附注四、17）在资产负债表内“其他资产”列示。商誉在其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处置时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5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其他资产”中。

16 抵债资产

在收回已减值贷款和垫款时，本集团可通过法律程序收回抵押品的所有权或由借款人自愿交付所有权。如果本集团有意按规定对资产进行变现并且不再要求借款人偿还贷款，将确认抵债资产并在资产负债表中列报为“其他资产”。

以抵债资产抵偿贷款本金及利息时，该抵债资产初始以公允价值加相关费用入账。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两者之较低金额进行后续计量。抵债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初始确认及后续重新评估的减值损失计入损益。

17 非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非金融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如果存在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但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本集团将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 (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 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在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时, 本集团会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及折现率等因素。

(1) 减值损失

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 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 先抵减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 再按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例, 相应抵减其账面价值。

(2) 减值损失的转回

本集团的非金融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 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18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 本集团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 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集团估计公允价值时, 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 (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 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9 预计负债

如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 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 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则本集团会于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本集团综合考虑了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0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有关法规要求，本集团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以及企业年金缴费。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集团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补充设定提存退休金计划—企业年金。本集团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21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集团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包括根据当期应纳税所得额及资产负债表日的适用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和对以前年度应交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集团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当本集团有法定权利以当期所得税负债抵销当期所得税资产，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归属于同一纳税主体和同一税务机关时，本集团将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否则，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其变动额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

本集团除了将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 收入确认

收入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利息收入包括折价或溢价，或生息资产的初始账面价值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其他差异按实际利率法计算进行的摊销。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本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但不考虑未来信用损失。本集团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在确定实际利率时予以考虑。

已减值金融资产确认利息收入所使用的利率为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进行贴现时使用的利率。

在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未来现金流量或期限难以可靠预计时，本集团采用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整个合同期内的合同现金流量。

(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提供相关服务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将由于形成或取得金融资产而收取的初始费收入或承诺费收入进行递延，作为对实际利率的调整；如本集团在贷款承诺期满时还没有发放贷款，有关收费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3 受托业务

资产托管业务是指本集团与证券投资基金、保险公司、年金计划等机构客户签订托管协议，受托为客户管理资产的服务。由于本集团仅根据托管协议履行托管职责并收取相应费用，并不承担经营资产所产生的风险及报酬，因此托管资产记为表外项目。

委托贷款业务是指本集团与客户签订委托贷款协议，由客户向本集团提供资金（“委托贷款资金”），并由本集团按客户的指示向第三方发放贷款（“委托贷款”）。

由于本集团并不承担委托贷款及相关委托贷款资金的风险及报酬，因此委托贷款及资金按其本金记为表外项目，而且并未对这些委托贷款计提任何减值准备。

24 套期会计

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被套期项目是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风险，且被指定为被套期对象的项目。

套期工具是本集团为进行套期而指定的、其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可抵销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的衍生工具。

本集团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判断该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本集团仅涉及现金流量套期会计。

现金流量套期是指对现金流量变动风险进行的套期。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本集团直接将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单列项目反映。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当被套期现金流量影响当期损益时，在套期有效期间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当套期工具已到期、被出售、合同终止或已行使时或套期不再满足套期会计方法的条件时，本集团终止使用套期会计。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暂不转出，直至预期交易实际发生时。如果预期交易预计不会发生，原已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5 股利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26 或有负债

对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则本集团会将该潜在义务或现时义务披露为或有负债，但在经济利益流出本集团的可能性极低的情况下除外。

或有负债不作为预计负债确认，仅在附注中加以披露。如情况发生变化使得该事项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且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27 财务担保合约

财务担保合约要求提供者为合约持有人提供偿还保障，即在被担保人到期不能履行合约条款时，代为偿付合约持有人的损失。

财务担保合约相关负债按提供担保之日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初始公允价值在财务担保合约期间进行摊销，本集团的负债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在合约期间内摊销计入手续费收入的金额与对履行担保责任的准备金的最佳估计孰高者列示。对准备金的估计根据类似交易和历史损失的经验以及管理层的判断作出。

28 关联方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或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此外，本行同时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确定本集团或本行的关联方。

29 经营分部

本集团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

经营分部是指本集团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包括与集团内部其他组成部分交易产生的收入和发生的费用；(2) 本集团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集团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单独信息。本集团将符合特定条件的经营分部进行合并披露，且对达到一定数量化标准的经营分部进行单独列报。

经营分部的报告同提供给主要经营决策者的内部报告相一致。

30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及 5 月分别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其中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准则 16 号(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同时，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集团按照该规定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

本集团采用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及规定的主要影响如下：

(1) 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本集团根据准则 42 号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等规定，对 2017 年 5 月 28 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政府补助

本集团根据准则 16 号(2017)的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了重新梳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采用该准则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资产处置收益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7]30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采用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 重大会计估计和会计判断

在执行本集团会计政策的过程中，管理层会对未来不确定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作出判断及假设。管理层在报告期末就主要未来不确定事项作出下列的判断及主要假设，可能导致下个会计期间的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

1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准备

除对已经识别的减值贷款和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损失评估外，本集团定期对贷款组合的减值损失情况进行评估。对于由单项测试中未发现现金流减少的贷款组成的贷款组合，本集团对于该贷款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贷款减值准备。导致预计现金流减少的减值迹象包括该贷款组合中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发生恶化，或借款人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该贷款组合的借款人出现违约。基于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所发生损失的历史经验，本集团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贷款组合做出减值估计。对用于估测预计未来现金流的发生时间与金额时所使用的方法与假设，本集团会定期评估以降低贷款减值实际损失与估计损失之间的差异。

2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对于无法获得活跃市场报价的金融工具，本集团使用了估值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估值模型（例如现金流贴现模型）经过具有专业资格并独立于模型设计人员的专业人士定期地进行评估验证。估值模型尽可能地只使用可观测数据，但是管理层仍需要对如信用风险（包括交易双方）、市场利率波动性及相关性等因素进行估计。就上述因素所作出的假设若发生变动，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评估将受到影响。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

本集团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确定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减值确定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判断。在进行判断的过程中，本集团需评估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成本的程度和持续期间，以及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展望，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信用评级、违约率、损失覆盖率和对手方的风险。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集团将具有固定或可确定支付金额并且到期日固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这一分类涉及重大判断。在做出相关判断时，本集团会对其持有该类投资至到期日的意愿和能力进行评估。除特定情况外（如在接近到期日时出售金额不重大的证券），如果本集团未能将这些投资持有至到期，则须将全部该类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由按摊余成本计量改为按公允价值计量。

5 税项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增值税和所得税费用时本集团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增值税和所得税费用以及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6 结构化主体

对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的判断，是指本集团作为结构化主体管理人时，对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进行评估，以判断是否对该等结构化主体具有控制。本集团基于作为管理人的决策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力、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报酬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

六 税项

本集团主要税种、主要税率及计税基础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计税基础
企业所得税	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2016 年 5 月 1 日前，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财税[2016] 36 号文，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全部营业税纳税人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
增值税	3% - 17%	应纳税增值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 - 7%	已缴营业税及增值税
教育费附加	3%	已缴营业税及增值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已缴营业税及增值税

本集团中国内地机构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 25%。海外机构按当地规定缴纳所得税，在汇总纳税时，根据中国所得税法相关规定扣减符合税法要求可抵扣的税款。

根据《跨省市总分机构企业所得税分配及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2] 40 号）及《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57 号）的规定，本行中国内地分支机构实行“统一计算、分级管理、就地预缴、汇总清算、财政调库”的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总行和中国内地分支机构分月分别向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年度终了后总行负责进行企业所得税的年度汇算清缴。

根据天津市财政局、天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制定的《天津市促进现代服务业发展财税优惠政策》（津财金[2006] 22 号），按照《天津港保税区管理委员会关于给予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扶持政策的函》，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3 年期至 2017 年内，享受部分返还企业所得税和营业税的政策。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关于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依据同样政策执行。

根据《天津东疆保税港区管理委员会、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在东疆保税港区设立的子公司自开业之日起前两年内享受全额返还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之后三年享受减半返还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自开业之日起两年内享受全额返还营业税，之后五年享受减半返还营业税。营业税改增值税后，关于增值税的优惠政策依据同样政策执行。

七 合并财务报表

1 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本行子公司均是通过投资方式取得，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对子公司的投资

	民生银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民生租赁”)	2,600	2,600
民生商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简称“民银国际”)	1,614	1,614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民生基金”)	190	190
彭州民生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 (简称“彭州村镇银行”)	20	20
慈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慈溪村镇银行”)	35	35
上海松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松江村镇银行”)	70	70
綦江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綦江村镇银行”)	30	30
潼南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潼南村镇银行”)	25	25
梅河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梅河口村镇银行”)	26	26
资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资阳村镇银行”)	41	41
武汉江夏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江夏村镇银行”)	41	41
长垣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长垣村镇银行”)	26	26
宜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宜都村镇银行”)	26	26
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嘉定村镇银行”)	102	102
钟祥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钟祥村镇银行”)	36	36

	民生银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蓬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蓬莱村镇银行”)	51	51
安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安溪村镇银行”)	51	51
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阜宁村镇银行”)	52	52
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太仓村镇银行”)	76	76
宁晋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宁晋村镇银行”)	20	20
漳浦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漳浦村镇银行”)	25	25
普洱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普洱村镇银行”)	15	15
景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景洪村镇银行”)	15	15
志丹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志丹村镇银行”)	7	7
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宁国村镇银行”)	20	20
榆林榆阳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榆阳村镇银行”)	25	25
贵池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贵池村镇银行”)	26	26
天台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天台村镇银行”)	31	31
天长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天长村镇银行”)	20	20
腾冲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腾冲村镇银行”)	20	20
翔安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翔安村镇银行”)	36	36
林芝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林芝村镇银行”)	13	13
合计	5,385	5,385

(2) 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地	注册资本	业务性质	本行持有 股份比例	本行持有 表决权比例
民生租赁	天津市	人民币 50.95 亿元	租赁业务	51.03%	51.03%
民银国际	中国香港	港币 20 亿元	投资银行业务	100.00%	100.00%
民生基金	广东省	人民币 3 亿元	基金管理	63.33%	63.33%
彭州村镇银行	四川省	人民币 5,5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36.36%	36.36%
慈溪村镇银行	浙江省	人民币 1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35.00%	35.00%
松江村镇银行	上海市	人民币 1.5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35.00%	35.00%
綦江村镇银行	重庆市	人民币 6,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0.00%	50.00%
潼南村镇银行	重庆市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0.00%	50.00%
梅河口村镇银行	吉林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资阳村镇银行	四川省	人民币 8,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江夏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 8,6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长垣村镇银行	河南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宜都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 5,24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嘉定村镇银行	上海市	人民币 2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钟祥村镇银行	湖北省	人民币 7,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蓬莱村镇银行	山东省	人民币 1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安溪村镇银行	福建省	人民币 1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阜宁村镇银行	江苏省	人民币 8,5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太仓村镇银行	江苏省	人民币 1.35 亿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宁晋村镇银行	河北省	人民币 4,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漳浦村镇银行	福建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普洱村镇银行	云南省	人民币 3,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景洪村镇银行	云南省	人民币 3,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志丹村镇银行	陕西省	人民币 1,5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宁国村镇银行	安徽省	人民币 4,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榆阳村镇银行	陕西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贵池村镇银行	安徽省	人民币 5,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天台村镇银行	浙江省	人民币 6,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天长村镇银行	安徽省	人民币 4,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腾冲村镇银行	云南省	人民币 4,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翔安村镇银行	福建省	人民币 7,0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林芝村镇银行	西藏自治区	人民币 2,500 万元	商业银行业务	51.00%	51.00%

所有子公司股权均为直接持有。

本行持有部分子公司半数及半数以下的表决权，但在其董事会占有多数席位，从而主导其主要经营决策，使其主要经营活动在本行的控制之下，因此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本年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本集团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为部分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考虑对该等结构化主体是否存在控制，并基于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人的决策范围、资产管理计划其他方的权力和面临的可变动收益风险敞口等因素来判断本集团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尽管本集团不在其中持有任何权益，但本集团作为主要责任人身份行使投资决策权，且集团所享有的总收益在资产管理总收益中占比较大，因此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管理及合并的资产管理计划的权益金额共计人民币 0.04 亿元；单支资产管理计划对本集团的财务影响均不重大。

- 3 本集团于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有一部分于 2017 年到期。除此之外，本年度不存在其他上年纳入合并范围但本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八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库存现金	8,080	8,986	7,844	8,766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法定存款准备金	407,340	427,603	404,814	425,156
- 超额存款准备金	25,893	84,335	23,788	83,234
- 财政性存款及其他	1,625	3,315	1,625	3,315
小计	434,858	515,253	430,227	511,705
合计	442,938	524,239	438,071	520,471

本集团按人行或当地监管机构相应规定缴存法定存款准备金，该款项不能用于本集团的日常业务运作。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中国内地机构的人民币法定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15.0% (2016 年 12 月 31 日：15.0%)，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 5.0% (2016 年 12 月 31 日：5.0%)。本集团子公司及本行境外机构的缴存要求按当地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超额存款准备金是出于流动性考虑，本集团存入人行、用于银行间往来资金清算的款项。

2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中国内地				
- 银行	41,682	171,645	19,666	162,592
- 非银行金融机构	7,644	6,141	7,644	5,941
小计	49,326	177,786	27,310	168,533
中国境外				
- 银行	25,205	10,310	22,119	9,221
- 非银行金融机构	726	318	720	318
小计	25,931	10,628	22,839	9,539
合计	75,257	188,414	50,149	178,072

3 拆出资金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中国内地				
- 银行	6,060	23,400	6,060	23,40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12,497	118,364	114,997	120,306
小计	118,557	141,764	121,057	143,706
中国境外				
- 银行	21,295	37,768	21,295	37,76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3,448	3,374	3,448	3,374
小计	24,743	41,142	24,743	41,142
减：减值准备	(95)	(29)	(95)	(29)
合计	143,205	182,877	145,705	184,819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持有作交易用途				
债券				
政府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565	605	1,565	605
政策性银行				
- 香港上市	65	-	65	-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064	3,039	1,064	3,039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香港上市	8,479	2,232	8,479	2,232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0,695	19,234	10,631	19,213
其他企业				
- 香港上市	10,791	6,314	10,433	5,913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29,630	39,360	29,555	39,360
权益工具				
- 香港上市	532	726	529	-
- 非上市	531	-	-	-
投资基金				
- 非上市	1,314	12,304	-	10,000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债券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非上市	3,633	-	3,633	-
其他企业				
- 非上市	3,642	4,812	3,571	4,812
投资基金				
- 非上市	2,660	1,114	2,432	1,114
合计	74,601	89,740	71,957	86,288

本财务报表中将中国内地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划分为上市债券。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是指其价值随特定利率、金融工具价格、商品价格、汇率、价格指数、费率指数、信用等级、信用指数或其他类似变量的变动而变动的金融工具。本集团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远期、掉期及期权。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上述的特定金融工具的金额，其仅反映本集团衍生交易的数额，不能反映本集团所面临的风险。

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未到期名义金额及公允价值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掉期合约	1,129,297	10,304	(14,952)
利率掉期合约	596,828	1,050	(315)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93,805	5,540	(868)
货币期权合约	72,787	375	(307)
货币远期合约	51,421	619	(1,062)
商品期权合约	17,199	789	(554)
延期选择权	5,000	-	-
信用类衍生合约	131	4	-
其他	304	53	(18)
合计		18,734	(18,076)

	2016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掉期合约	961,676	4,350	(7,045)
利率掉期合约	312,133	104	(141)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90,504	2,775	(1,978)
货币远期合约	52,682	354	(968)
货币期权合约	22,748	171	(145)
延期选择权	5,000	-	-
信用类衍生合约	139	1	-
其他	21	88	-
合计		7,843	(10,277)

民生银行

	2017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掉期合约	1,129,297	10,304	(14,952)
利率掉期合约	594,741	1,039	(296)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93,805	5,540	(868)
货币期权合约	72,787	375	(307)
货币远期合约	51,421	619	(1,062)
商品期权合约	17,199	789	(554)
延期选择权	5,000	-	-
信用类衍生合约	131	4	-
其他	304	26	(18)
合计		18,696	(18,057)

	2016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掉期合约	961,676	4,350	(7,045)
利率掉期合约	309,546	104	(114)
贵金属类衍生合约	90,504	2,775	(1,978)
货币远期合约	52,682	354	(968)
货币期权合约	22,748	171	(145)
延期选择权	5,000	-	-
信用类衍生合约	139	1	-
其他	21	4	-
合计		7,759	(10,250)

现金流量套期

本集团的现金流量套期工具包括货币掉期，用于对现金流波动进行套期。

上述衍生金融工具中，本集团及本行认定为现金流量套期的套期工具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7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掉期合约	3,371	109	-
合计		109	-

	2016 年		
	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资产	负债
货币掉期合约	35,880	-	(1,821)
合计		-	(1,821)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外汇合约	4,994	3,133	4,994	3,133
贵金属合约	3,818	1,851	3,818	1,851
商品期权合约	2,510	-	2,510	-
利率合约	585	152	577	145
其他衍生合约	45	87	18	1
合计	11,952	5,223	11,917	5,130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体现了与衍生交易相关的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其计算参照银监会发布的指引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

上述信用风险加权金额的计算已考虑协议互抵结算安排的影响。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债券	46,751	47,711	46,751	47,711
贴现票据	704	40,674	704	40,674
其他*	5,357	2,317	400	1,817
总额	52,812	90,702	47,855	90,202
减：减值准备	-	(156)	-	(156)
合计	52,812	90,546	47,855	90,046

* 买入返售其他金融资产主要是指符合买入返售资产分类条件的以信托受益权、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受益权或应收融资租赁款项为标的的买入返售交易。

7 应收利息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21,391	13,518	21,344	13,482
债券及其他投资	16,901	15,444	16,852	15,419
其他	1,372	2,554	900	2,146
合计	39,664	31,516	39,096	31,047

8 发放贷款和垫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 一般公司贷款	1,615,830	1,394,864	1,617,816	1,391,932
- 贴现	82,650	165,800	81,880	164,453
小计	1,698,480	1,560,664	1,699,696	1,556,385
个人贷款和垫款				
- 小微企业贷款*	373,262	335,074	359,147	327,136
- 住房贷款	350,986	295,875	349,073	295,201
- 信用卡	294,019	207,372	294,019	207,372
- 其他	87,560	62,601	86,679	59,460
小计	1,105,827	900,922	1,088,918	889,169
总额	2,804,307	2,461,586	2,788,614	2,445,554
减：贷款减值准备				
其中：单项计提	(13,675)	(11,142)	(13,675)	(11,099)
组合计提	(60,844)	(53,252)	(59,982)	(52,576)
小计	(74,519)	(64,394)	(73,657)	(63,675)
净额	2,729,788	2,397,192	2,714,957	2,381,879

* 小微企业贷款是本集团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经营商户提供的贷款产品。

(1)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组合和个别评估方式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按组合方式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评估损失	(注释(b))			
	准备的贷款	其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		
	和垫款	按组合	按个别		
	(注释 (a))	方式评估	方式评估	小计	合计
贷款和垫款总额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672,726	-	25,754	25,754	1,698,480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83,692	22,135	-	22,135	1,105,827
减值准备	(46,107)	(14,737)	(13,675)	(28,412)	(74,519)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710,311	7,398	12,079	19,477	2,729,788
	2016 年				
	按组合方式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评估损失	(注释(b))			
	准备的贷款	其损失准备	其损失准备		
	和垫款	按组合	按个别		
	(注释 (a))	方式评估	方式评估	小计	合计
贷款和垫款总额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538,466	-	22,198	22,198	1,560,664
- 个人贷款和垫款	881,685	19,237	-	19,237	900,922
减值准备	(40,237)	(13,015)	(11,142)	(24,157)	(64,394)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379,914	6,222	11,056	17,278	2,397,192

民生银行

	2017 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损失 准备的贷款 和垫款 (注释 (a))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注释(b))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个别 方式评估	小计	合计
贷款和垫款总额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673,942	-	25,754	25,754	1,699,696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67,314	21,604	-	21,604	1,088,918
减值准备	(45,579)	(14,403)	(13,675)	(28,078)	(73,65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695,677	7,201	12,079	19,280	2,714,957
	2016 年				
	按组合方式 评估损失 准备的贷款 和垫款 (注释 (a))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 (注释(b))			
		其损失准备 按组合 方式评估	其损失准备 按个别 方式评估	小计	合计
贷款和垫款总额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534,251	-	22,134	22,134	1,556,385
- 个人贷款和垫款	870,245	18,924	-	18,924	889,169
减值准备	(39,755)	(12,821)	(11,099)	(23,920)	(63,67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额	2,364,741	6,103	11,035	17,138	2,381,879

- (a) 按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贷款和垫款包括评级为正常或关注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b) 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有客观证据表明出现减值，并按以下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发放贷款和垫款：
- 个别评估 (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公司类贷款和垫款)；或
 - 组合评估，指同类贷款组合 (包括评级为次级、可疑或损失的个人贷款和垫款)。
- (c) 根据银监会《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上文注释 (a) 及 (b) 所述贷款分类的定义请参见附注十四、2(1)。
- (d)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个别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 257.54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1.98 亿元)。其中抵押物涵盖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104.69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88 亿元) 和人民币 152.85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1.10 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9.99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52 亿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类贷款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136.75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1.42 亿元)。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以个别方式评估损失准备的已减值贷款和垫款为人民币 257.54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21.34 亿元)。其中抵押物涵盖部分以及未涵盖部分分别为人民币 104.69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0.40 亿元) 和人民币 152.85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0.94 亿元)。该类贷款所对应抵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9.99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0.40 亿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该类贷款的损失准备为人民币 136.75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0.99 亿元)。

(2)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公司贷款和垫款								
制造业	335,206	11.95	321,246	13.05	334,625	12.00	319,437	13.06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5,289	9.82	199,841	8.12	275,259	9.87	199,413	8.15
房地产业	256,127	9.13	226,944	9.22	256,127	9.18	226,941	9.28
批发和零售业	221,770	7.91	221,161	8.98	221,499	7.94	220,500	9.02
采矿业	125,949	4.49	128,243	5.21	125,942	4.52	128,238	5.24
金融业	103,672	3.70	110,836	4.50	106,176	3.81	111,247	4.55
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	89,079	3.18	61,187	2.49	89,061	3.19	61,162	2.50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1,176	2.89	79,753	3.24	81,153	2.91	79,723	3.26
建筑业	75,924	2.71	66,678	2.71	75,841	2.72	66,460	2.72
电力、热力、燃气及 水生产和供应业	52,021	1.86	46,569	1.89	51,988	1.86	46,508	1.90
农、林、牧、渔业	10,788	0.38	15,905	0.65	10,688	0.38	15,459	0.63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 和社会组织	10,284	0.37	24,886	1.01	10,284	0.37	24,886	1.02
住宿和餐饮业	7,494	0.27	8,277	0.34	7,494	0.27	8,226	0.34
其他	53,701	1.91	49,138	1.99	53,559	1.93	48,185	1.97
小计	1,698,480	60.57	1,560,664	63.40	1,699,696	60.95	1,556,385	63.64
个人贷款和垫款	1,105,827	39.43	900,922	36.60	1,088,918	39.05	889,169	36.36
总额	2,804,307	100.00	2,461,586	100.00	2,788,614	100.00	2,445,554	100.00

(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账面余额	占比 (%)
信用贷款	678,023	24.18	493,658	20.05	680,107	24.39	493,788	20.19
保证贷款	632,828	22.57	632,487	25.69	626,416	22.46	625,867	25.5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134,722	40.46	972,097	39.50	1,125,154	40.35	964,846	39.46
- 质押贷款	358,734	12.79	363,344	14.76	356,937	12.80	361,053	14.76
总额	2,804,307	100.00	2,461,586	100.00	2,788,614	100.00	2,445,554	100.00

(4) 已逾期贷款的逾期期限分析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合计
	3 个月 以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信用贷款	5,731	5,287	3,098	69	14,185
保证贷款	11,260	12,768	15,207	1,294	40,529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4,860	6,846	12,613	1,562	25,881
- 质押贷款	2,204	1,842	3,970	506	8,522
合计	24,055	26,743	34,888	3,431	89,117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87%	0.95%	1.24%	0.12%	3.18%
2016 年					
	3 个月 以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123	5,990	1,893	455	11,461
保证贷款	12,372	18,082	11,062	134	41,650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915	8,513	11,059	369	25,856
- 质押贷款	2,023	2,529	2,612	23	7,187
合计	23,433	35,114	26,626	981	86,154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95%	1.43%	1.08%	0.04%	3.50%

民生银行

	2017 年				
	3 个月 以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729	5,286	3,098	69	14,182
保证贷款	11,132	12,684	15,001	1,254	40,07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4,733	6,742	12,378	1,526	25,379
- 质押贷款	2,117	1,840	3,953	506	8,416
合计	23,711	26,552	34,430	3,355	88,048
占客户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86%	0.95%	1.23%	0.12%	3.16%
2016 年					
	3 个月 以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3,122	5,989	1,892	455	11,458
保证贷款	12,291	17,865	10,834	123	41,113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5,829	8,383	10,895	366	25,473
- 质押贷款	2,014	2,520	2,611	23	7,168
合计	23,256	34,757	26,232	967	85,212
占客户贷款和垫款 总额百分比	0.95%	1.42%	1.07%	0.04%	3.48%

已逾期贷款指本金或利息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

(5)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和垫款	合计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于 1 月 1 日余额	(11,142)	(28,446)	(24,806)	(64,394)
计提	(10,604)	(6,904)	(16,673)	(34,181)
转回	1,901	100	-	2,001
划转	(2,055)	2,055	-	-
转出	2,391	-	1,968	4,359
核销	6,362	-	12,077	18,439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015)	-	(758)	(1,773)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487	-	345	832
汇兑差额	-	198	-	198
于 12 月 31 日余额	(13,675)	(32,997)	(27,847)	(74,519)

	2016 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和垫款	合计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于 1 月 1 日余额	(6,725)	(23,742)	(19,956)	(50,423)
计提	(15,154)	(7,359)	(20,649)	(43,162)
转回	1,937	11	-	1,948
划转	(2,732)	2,732	-	-
转出	6,029	-	4,681	10,710
核销	5,590	-	11,910	17,500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682)	-	(1,167)	(1,849)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595	-	375	970
汇兑差额	-	(88)	-	(88)
于 12 月 31 日余额	(11,142)	(28,446)	(24,806)	(64,394)

民生银行

	2017 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和垫款	合计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于 1 月 1 日余额	(11,099)	(28,306)	(24,270)	(63,675)
计提	(10,604)	(6,904)	(16,333)	(33,841)
转回	1,878	-	-	1,878
划转	(2,055)	2,055	-	-
转出	2,391	-	1,957	4,348
核销	6,330	-	12,018	18,348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1,003)	-	(742)	(1,745)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487	-	345	832
汇兑差额	-	198	-	198
于 12 月 31 日余额	(13,675)	(32,957)	(27,025)	(73,657)

	2016 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个人贷款 和垫款	合计
	个别评估	组合评估	组合评估	
于 1 月 1 日余额	(6,674)	(23,589)	(19,519)	(49,782)
计提	(15,082)	(7,359)	(20,476)	(42,917)
转回	1,937	-	-	1,937
划转	(2,730)	2,730	-	-
转出	6,020	-	4,681	10,701
核销	5,517	-	11,829	17,346
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	(682)	-	(1,160)	(1,842)
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的转回	595	-	375	970
汇兑差额	-	(88)	-	(88)
于 12 月 31 日余额	(11,099)	(28,306)	(24,270)	(63,675)

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				
政府				
- 香港上市	18	52	18	52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93,019	65,440	93,019	65,440
- 非上市	835	894	835	894
政策性银行				
- 香港上市	337	108	337	108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34,183	26,292	34,183	26,292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香港上市	25,073	15,097	25,073	15,083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91,701	94,868	91,701	93,390
- 非上市	26,445	26,847	26,445	26,247
其他企业				
- 香港上市	7,613	5,182	7,468	5,042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39,409	48,449	38,607	48,344
- 非上市	3,861	1,748	3,733	1,652
减：债券投资减值准备	(495)	(394)	(455)	(389)
小计	321,999	284,583	320,964	282,155
权益投资				
- 以成本计量	152	151	125	125
- 以公允价值计量	6,418	5,476	5,962	4,435
减：权益投资减值准备	(932)	(564)	(932)	(564)
小计	5,638	5,063	5,155	3,996
投资基金				
- 非上市	51,252	17,432	51,196	17,377
合计	378,889	307,078	377,315	303,528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本集团未将任何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新分类。

(2) 年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注	2017 年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合计
成本 / 摊余成本	327,947	6,986	51,154	386,087
公允价值	321,999	5,486	51,252	378,73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453)	(568)	98	(5,923)
已计提减值金额	(a) (495)	(932)	-	(1,427)

注	2016 年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合计
成本 / 摊余成本	286,460	5,919	17,455	309,834
公允价值	284,583	4,912	17,432	306,927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483)	(443)	(23)	(1,949)
已计提减值金额	(a) (394)	(564)	-	(958)

民生银行

注	2017 年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合计
成本 / 摊余成本	326,843	6,765	51,098	384,706
公允价值	320,964	5,030	51,196	377,190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5,424)	(803)	98	(6,129)
已计提减值金额	(a) (455)	(932)	-	(1,387)

注	2016 年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可供出售 投资基金	合计
成本 / 摊余成本	284,023	4,973	17,400	306,396
公允价值	282,155	3,871	17,377	303,403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479)	(538)	(23)	(2,040)
已计提减值金额	(a) (389)	(564)	-	(953)

(a)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变动情况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394)	(564)	(958)
本年计提	(148)	(368)	(516)
本年转回	28	-	28
汇兑差额	19	-	19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95)	(932)	(1,427)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379)	(564)	(943)
本年计提	(36)	-	(36)
本年转回	42	-	42
汇兑差额	(21)	-	(2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94)	(564)	(958)

民生银行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389)	(564)	(953)
本年计提	(113)	(368)	(481)
本年转回	28	-	28
汇兑差额	19	-	19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55)	(932)	(1,387)

	可供出售 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 权益工具	合计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379)	(564)	(943)
本年计提	(31)	-	(31)
本年转回	42	-	42
汇兑差额	(21)	-	(2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89)	(564)	(953)

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注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政府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651,129	610,045
政策性银行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19,760	25,613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香港上市	4,405	-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27,468	17,321
- 非上市	2,353	2,584
其他企业		
- 香港上市	2,171	-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874	5,881
- 非上市	146	-
减：减值准备	(a) (62)	(82)
合计	708,244	661,362
证券公允价值	679,333	658,558

本集团于 2017 年度内将面值为人民币 133.95 亿元 (2016 年度：人民币 262.44 亿元) 的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重分类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上述已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合计金额占本集团持有至到期债券投资的比例不重大。

(a)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变动情况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余额	(82)	(105)
本年计提	-	(7)
本年转回	20	30
年末余额	(62)	(82)

11 应收款项类投资

	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债券					
政府					
- 非上市		60,788	51,394	60,094	51,394
政策性银行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500	500	500	500
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6,793	13,566	6,787	13,566
- 非上市		129,567	1,168	129,089	805
其他企业					
- 香港以外地区上市		6,835	15,409	6,232	15,409
- 非上市		25,035	17,038	20,884	16,373
资产管理计划		670,774	1,040,867	670,074	1,039,432
信托受益权		76,137	10,475	76,137	10,475
总额		976,429	1,150,417	969,797	1,147,954
减：减值准备	(a)	(2,266)	(1,688)	(2,197)	(1,614)
净额		974,163	1,148,729	967,600	1,146,340

注：上述资产管理和信托受益权计划均未上市交易。

(a)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变动情况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余额	(1,688)	(1,722)	(1,614)	(1,497)
本年计提	(772)	(117)	(701)	(117)
本年转回	138	151	64	-
本年核销	52	-	52	-
汇兑差额	4	-	2	-
年末余额	(2,266)	(1,688)	(2,197)	(1,614)

12 长期应收款

	注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2016 年
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		121,493	112,992
减：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		(16,763)	(16,789)
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		104,730	96,203
其他		-	2,029
减：减值准备	(a)		
其中：组合计提		(1,817)	(2,263)
单项计提		(1,609)	(1,178)
净额		101,304	94,791

长期应收融资租赁款、未实现融资租赁收益及最低融资租赁收款额的剩余期限分析列示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长期应收 融资租赁款	未实现融资 租赁收益	最低融资 租赁收款额	长期应收 融资租赁款	未实现融资 租赁收益	最低融资 租赁收款额
1 年以内	36,287	(2,925)	33,362	30,684	(2,776)	27,908
1 至 2 年	28,546	(3,032)	25,514	23,164	(2,700)	20,464
2 至 3 年	19,964	(2,548)	17,416	17,487	(2,232)	15,255
3 至 5 年	15,975	(3,024)	12,951	19,546	(3,442)	16,104
5 年以上	15,023	(4,724)	10,299	15,004	(4,843)	10,161
无期限*	5,698	(510)	5,188	7,107	(796)	6,311
	121,493	(16,763)	104,730	112,992	(16,789)	96,203

* 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 1 个月以上的部分。

(a) 长期应收款减值变动情况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余额	(3,441)	(2,773)
本年计提	(449)	(711)
本年转出	216	50
本年核销	248	-
收回原核销长期应收款	-	(7)
年末余额	(3,426)	(3,441)

13 长期股权投资

	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对子公司投资					
(附注七、1)	(a)	-	-	5,385	5,385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b)	21	25	-	-
合计		21	25	5,385	5,385

(a) 本行子公司不存在向本行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情况。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见附注七。

(b)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本年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账面价值	25	13	-	-
(减少) / 增加	(4)	12	-	-
年末账面价值	21	25	-	-

(c)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检查，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14 固定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房屋及 建筑物	经营设备	运输工具	经营租赁 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合计
成本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	12,961	8,409	507	18,798	5,517	46,192
本年增加	633	625	46	8,852	1,979	12,135
在建工程转入 / (转出)	790	-	-	-	(790)	-
本年减少	(95)	(319)	(29)	(1,816)	(2,080)	(4,339)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4,289	8,715	524	25,834	4,626	53,988
本年增加	199	516	22	6,697	1,006	8,440
在建工程转入 / (转出)	750	-	-	-	(750)	-
本年减少	-	(466)	(24)	(2,874)	(2)	(3,366)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5,238	8,765	522	29,657	4,880	59,062
累计折旧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	(2,362)	(4,247)	(316)	(1,374)	-	(8,299)
本年增加	(446)	(1,296)	(64)	(971)	-	(2,777)
本年减少	26	299	22	184	-	53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782)	(5,244)	(358)	(2,161)	-	(10,545)
本年增加	(444)	(1,251)	(56)	(1,320)	-	(3,071)
本年减少	-	408	23	316	-	747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226)	(6,087)	(391)	(3,165)	-	(12,869)
减值准备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	-	-	-	(167)	-	(167)
本年增加	-	-	-	(3)	-	(3)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	-	-	(170)	-	(170)
本年增加	-	-	-	(36)	-	(36)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206)	-	(206)
账面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507	3,471	166	23,503	4,626	43,273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2,012	2,678	131	26,286	4,880	45,987

民生银行

	房屋及 建筑物	经营设备	运输工具	在建工程	合计
成本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	12,508	8,234	475	5,435	26,652
本年增加	631	603	43	1,979	3,256
在建工程转入 / (转出)	790	-	-	(790)	-
本年减少	(95)	(311)	(29)	(2,080)	(2,515)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3,834	8,526	489	4,544	27,393
本年增加	192	470	21	1,137	1,820
在建工程转入 / (转出)	750	-	-	(750)	-
本年减少	(1)	(449)	(18)	-	(468)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775	8,547	492	4,931	28,745
累计折旧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	(2,312)	(4,112)	(294)	-	(6,718)
本年增加	(430)	(1,272)	(61)	-	(1,763)
本年减少	26	291	21	-	338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716)	(5,093)	(334)	-	(8,143)
本年增加	(456)	(1,249)	(53)	-	(1,758)
本年减少	-	403	18	-	42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172)	(5,939)	(369)	-	(9,480)
账面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1,118	3,433	155	4,544	19,250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1,603	2,608	123	4,931	19,265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及本行固定资产中不存在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暂时闲置固定资产及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0.16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08 亿元) 的物业产权手续正在办理中。管理层预期相关手续不会影响本集团承继这些资产的权利或对本集团的经营运作造成严重影响。

15 无形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土地使用权	软件及其他	合计
原值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	4,933	2,899	7,832
本年增加	-	318	318
本年减少	(32)	(2)	(34)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901	3,215	8,116
本年增加	-	389	389
本年减少	(86)	(10)	(96)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815	3,594	8,409
累计摊销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	(618)	(1,921)	(2,539)
本年增加	(120)	(346)	(466)
本年减少	1	-	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37)	(2,267)	(3,004)
本年增加	(120)	(377)	(497)
本年减少	-	7	7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57)	(2,637)	(3,494)
净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164	948	5,112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958	957	4,915

民生银行

	<u>土地使用权</u>	<u>软件及其他</u>	<u>合计</u>
原值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	3,427	2,829	6,256
本年增加	-	309	309
本年减少	(32)	(2)	(34)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395	3,136	6,531
本年增加	-	352	352
本年减少	-	(10)	(10)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395	3,478	6,873
累计摊销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	(421)	(1,886)	(2,307)
本年增加	(84)	(338)	(422)
本年减少	1	-	1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504)	(2,224)	(2,728)
本年增加	(84)	(363)	(447)
本年减少	-	6	6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588)	(2,581)	(3,169)
净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891	912	3,803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807	897	3,704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2016 年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686	98,744	19,760	79,040
应付职工薪酬	2,858	11,432	2,456	9,824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损失	4,515	18,060	2,347	9,3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1,635	6,543	697	2,7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 损失	107	427	45	180
其他	108	432	99	396
小计	33,909	135,638	25,404	101,617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4,647)	(18,586)	(1,940)	(7,7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79)	(316)	(98)	(3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 收益	(21)	(84)	-	-
其他	(65)	(260)	-	-
小计	(4,812)	(19,246)	(2,038)	(8,1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29,097	116,392	23,366	93,466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项	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3,819	95,276	18,905	75,620
应付职工薪酬	2,822	11,288	2,421	9,686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损失	4,515	18,060	2,347	9,38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损失	1,635	6,543	697	2,7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 损失	107	427	45	180
小计	32,898	131,594	24,415	97,6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衍生金融工具估值收益	(4,647)	(18,586)	(1,940)	(7,7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估值收益	(25)	(98)	(73)	(2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估值 收益	(21)	(84)	-	-
小计	(4,693)	(18,768)	(2,013)	(8,0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净额	28,205	112,826	22,402	89,610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变动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资产减值 准备	公允价值 损失	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合计	公允价值 收益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负债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	19,760	3,089	2,555	25,404	(2,038)	(2,038)
计入当期损益	4,926	2,470	411	7,807	(2,793)	(2,79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698	-	698	19	19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686	6,257	2,966	33,909	(4,812)	(4,812)
2016 年 1 月 1 日	14,219	1,300	2,561	18,080	(2,217)	(2,217)
计入当期损益	5,541	1,308	(6)	6,843	(633)	(63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81	-	481	812	812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9,760	3,089	2,555	25,404	(2,038)	(2,038)

民生银行

	资产减值 准备	公允价值 损失	其他	递延所得税 资产合计	公允价值 收益及其他	递延所得税 负债合计
2017 年 1 月 1 日	18,905	3,089	2,421	24,415	(2,013)	(2,013)
计入当期损益	4,914	2,470	401	7,785	(2,728)	(2,72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698	-	698	48	48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3,819	6,257	2,822	32,898	(4,693)	(4,693)
2016 年 1 月 1 日	13,491	1,290	2,261	17,042	(2,164)	(2,164)
计入当期损益	5,414	1,318	160	6,892	(633)	(633)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81	-	481	784	784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8,905	3,089	2,421	24,415	(2,013)	(2,013)

(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金额：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47)	(2,038)	(4,693)	(2,013)

(4) 抵销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2016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62	116,652	23,366	93,466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	(260)	-	-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 (负债) 净额	互抵后的可抵扣 / (应纳税) 暂时性差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205	112,826	22,402	89,610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17 其他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2016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注释(a)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注释(a)	账面价值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3,436	(65)	13,371	28,871	-	28,871
抵债资产*	11,099	(85)	11,014	12,114	(81)	12,033
预付租赁资产购置款**	10,646	(173)	10,473	14,254	(178)	14,076
经营性物业	7,008	-	7,008	6,523	-	6,523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97	(9)	4,788	3,474	-	3,474
应收诉讼费	2,624	(863)	1,761	1,312	(603)	709
长期待摊费用	2,488	-	2,488	3,085	-	3,085
融出资金	908	-	908	-	-	-
预付款项	795	-	795	1,883	-	1,883
商誉***	198	(6)	192	6	-	6
其他	8,768	-	8,768	6,241	(7)	6,234
合计	62,767	(1,201)	61,566	77,763	(869)	76,894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注释(a)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注释(a)	账面价值
应收待结算及清算款项	12,358	(46)	12,312	27,945	-	27,945
抵债资产*	10,431	(61)	10,370	11,484	(57)	11,427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88	-	4,788	3,282	-	3,282
应收诉讼费	2,618	(862)	1,756	1,304	(603)	701
长期待摊费用	2,389	-	2,389	2,986	-	2,986
预付款项	762	-	762	1,853	-	1,853
其他	4,479	-	4,479	3,054	-	3,054
合计	37,825	(969)	36,856	51,908	(660)	51,248

(a) 其他资产减值变动情况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余额	(869)	(578)	(660)	(402)
本年计提	(602)	(336)	(579)	(303)
本年转出	270	45	270	45
年末余额	(1,201)	(869)	(969)	(660)

* 抵债资产主要为房屋、土地使用权及机器设备。2017 年度本集团共处置抵债资产成本合计人民币 11.76 亿元 (2016 年：人民币 25.60 亿元)。

** 预付租赁资产购置款是本集团为购置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资产而预先支付的款项。

*** 本集团商誉分析如下：

	2017 年	2016 年
年初账面余额	6	-
收购子公司	192	6
年末账面余额	198	6
减值准备	(6)	-
商誉净值	192	6

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已经按照合理的方法分配至相应的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这些资产组不大于本集团的报告分部。

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金额为 0.06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1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中国内地				
- 银行	238,932	445,636	244,641	451,446
- 非银行金融机构	878,900	848,568	881,330	848,568
中国境外				
- 银行	3,365	240	3,365	240
- 非银行金融机构	17,334	13,178	17,834	13,651
合计	<u>1,138,531</u>	<u>1,307,622</u>	<u>1,147,170</u>	<u>1,313,905</u>

19 拆入资金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中国内地		
- 银行	83,961	70,798
- 非银行金融机构	8,364	200
中国境外		
- 银行	<u>85,137</u>	<u>29,399</u>
合计	<u>177,462</u>	<u>100,397</u>

20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2016 年
信用借款	123,419	105,743
附担保物的借款		
- 抵押借款	23,580	16,731
合计	146,999	122,474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抵押借款人民币 235.80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7.31 亿元) 系由账面价值人民币 107.01 亿元的固定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8.38 亿元) 及人民币 143.64 亿元的长期应收款下的资产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29.76 亿元) 作为抵押。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附担保物的借款项下，本集团无尚未使用的借款额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2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债券	60,539	40,789	60,539	40,789
贴现票据	46,930	72,201	46,851	71,695
长期应收款	53	265	-	-
合计	107,522	113,255	107,390	112,484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中有人民币 162.73 亿元为本集团与人行进行的卖出回购票据业务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2.47 亿元)。

22 吸收存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活期存款				
- 公司	1,187,367	1,141,097	1,172,480	1,129,063
- 个人	182,652	167,686	181,070	166,125
定期存款 (含通知存款)				
- 公司	1,267,880	1,381,135	1,262,267	1,373,977
- 个人	309,356	372,862	301,168	362,072
发行存款证	12,069	12,792	12,069	12,792
汇出及应解汇款	6,987	6,670	6,967	6,640
合计	2,966,311	3,082,242	2,936,021	3,050,669

以上客户存款中包括的保证金存款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承兑汇票保证金	122,253	177,867	122,148	177,433
开出信用证及保函保证金	23,596	28,793	23,582	28,783
其他保证金	82,008	84,125	81,920	83,832
合计	227,857	290,785	227,650	290,048

23 应付职工薪酬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84	17,771	(16,258)	11,297
- 职工福利费	-	2,243	(2,243)	-
- 社会保险及企业补充保险	47	1,317	(1,307)	57
- 住房公积金	117	1,077	(1,068)	12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8	544	(558)	24
小计	9,986	22,952	(21,434)	11,504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89	1,199	(1,196)	92
- 失业保险费	12	48	(43)	17
- 企业年金	20	920	(915)	25
小计	121	2,167	(2,154)	134
合计	10,107	25,119	(23,588)	11,638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781	17,509	(16,506)	9,784
- 职工福利费	-	2,271	(2,271)	-
- 社会保险及企业补充保险	37	1,362	(1,352)	47
- 住房公积金	111	1,039	(1,033)	11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5	593	(580)	38
小计	8,954	22,774	(21,742)	9,986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70	1,103	(1,084)	89
- 失业保险费	11	56	(55)	12
- 企业年金	105	1,149	(1,234)	20
小计	186	2,308	(2,373)	121
合计	9,140	25,082	(24,115)	10,107

民生银行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383	16,917	(15,325)	10,975
- 职工福利费	-	2,189	(2,189)	-
- 社会保险及企业补充保险	47	1,290	(1,282)	55
- 住房公积金	117	1,039	(1,030)	12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0	516	(533)	3
小计	9,567	21,951	(20,359)	11,159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88	1,152	(1,148)	92
- 失业保险费	12	45	(40)	17
- 企业年金	19	891	(890)	20
小计	119	2,088	(2,078)	129
合计	9,686	24,039	(22,437)	11,288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379	16,660	(15,656)	9,383
- 职工福利费	-	2,219	(2,219)	-
- 社会保险及企业补充保险	36	1,336	(1,325)	47
- 住房公积金	111	1,006	(1,000)	117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	569	(563)	20
小计	8,540	21,790	(20,763)	9,567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 基本养老保险	69	1,063	(1,044)	88
- 失业保险费	11	54	(53)	12
- 企业年金	104	1,128	(1,213)	19
小计	184	2,245	(2,310)	119
合计	8,724	24,035	(23,073)	9,686

24 应交税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企业所得税	11,807	8,313	11,402	7,986
增值税	2,467	2,144	2,453	2,128
其他	1,121	943	951	916
合计	15,395	11,400	14,806	11,030

25 应付利息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吸收存款	24,905	25,800	24,613	25,4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6,087	2,751	6,106	2,754
应付债券	3,789	4,190	3,771	4,190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058	450	-	-
其他	6,437	3,303	6,435	3,301
合计	42,276	36,494	40,925	35,654

26 应付债券

	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应付同业存单		335,131	255,345	335,131	255,345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a)	89,899	59,930	89,899	59,930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b)	50,951	69,969	49,953	69,969
应付中期票据	(c)	16,958	4,146	16,958	4,146
应付混合资本债券	(d)	4,993	4,992	4,993	4,992
应付次级债券	(e)	3,995	3,994	3,995	3,994
合计		501,927	398,376	500,929	398,376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未发生债券本息逾期或其他违约事项。上述债券未设任何担保。

(a) 应付二级资本债券

	注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币 200 亿元 2014 年 10 年期 固定利率债券	(i)	19,982	19,979
人民币 200 亿元 2015 年 10 年期 固定利率债券	(ii)	19,981	19,979
人民币 200 亿元 2016 年 10 年期 固定利率债券	(iii)	19,974	19,972
人民币 150 亿元 2017 年第一期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v)	14,981	-
人民币 150 亿元 2017 年第二期 1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v)	14,981	-
合计		89,899	59,930

- (i) 2014 年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6.6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 5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 (ii) 2015 年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4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 5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 (iii) 2016 年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票面利率为 3.5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 5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 (iv) 2017 年第一期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7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 5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 (v) 2017 年第二期 10 年期固定利率二级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50 亿元，票面利率为 4.7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 5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b) 应付一般金融债券

	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币 300 亿元 2017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	29,971	-	29,971	-
人民币 200 亿元 2016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	19,982	19,972	19,982	19,972
人民币 10 亿元 2017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ii)	998	-	-	-
人民币 300 亿元 2012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iv)	-	29,999	-	29,999
人民币 200 亿元 2012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v)	-	19,998	-	19,998
合计		50,951	69,969	49,953	69,969

- (i) 2017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票面利率 4.00%。
- (ii) 2016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票面利率 2.95%。
- (iii) 2017 年 3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 亿元，票面利率 4.50%。
- (iv) 2012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票面利率 4.30%。本行已于 2017 年 2 月 14 日赎回全部债券。
- (v) 2012 年 5 年期固定利率金融债券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200 亿元，票面利率 4.39%。本行已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赎回全部债券。

(c) 应付中期票据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注	2017 年	2016 年
美元 6 亿元 2015 年 3 年期中期票据	(i)	3,916	4,146
美元 5 亿元 2017 年 3 年期中期票据	(ii)	3,259	-
美元 4.5 亿元 2017 年 3 年期中期票据	(iii)	2,935	-
美元 4.5 亿元 2017 年 3 年期中期票据	(iv)	2,935	-
美元 3.5 亿元 2017 年 5 年期中期票据	(v)	2,282	-
美元 2.5 亿元 2017 年 3 年期中期票据	(vi)	1,631	-
合计		16,958	4,146

(i) 2015 年 3 年期中期票据的票面金额为 6 亿美元，票面利率为 2.25%。

(ii) 2017 年 3 年期中期票据的票面金额为 5 亿美元，票面利率为 2.50%。

(iii) 2017 年 3 年期中期票据的票面金额为 4.5 亿美元，票面利率为 2.34%。

(iv) 2017 年 3 年期中期票据的票面金额为 4.5 亿美元，票面利率为 2.44%。

(v) 2017 年 5 年期中期票据的票面金额为 3.5 亿美元，票面利率为 2.54%。

(vi) 2017 年 3 年期中期票据的票面金额为 2.5 亿美元，票面利率为 2.88%。

(d) 应付混合资本债券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注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币 33.25 亿元 2009 年 15 年期 固定利率债券	(i)	3,320	3,320
人民币 16.75 亿元 2009 年 15 年期 浮动利率债券	(ii)	1,673	1,672
合计		4,993	4,992

- (i) 2009 年 15 年期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33.25 亿元，第 1 至 10 年的票面利率为 5.70%，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票面利率提高至 8.70%。
- (ii) 2009 年 15 年期浮动利率混合资本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6.75 亿元，第 1 至 10 年票面利率按照计息日人行公布的一年期整存整取定期储蓄存款利率加基本利差 3.00% 确定，如果本行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 11 个计息年度开始，基本利差提高至 6.00%。

混合资本债券的持有人对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受偿次序位于次级债务及二级资本债务债权人之后、股东之前，所有混合资本债券持有人位列同等受偿顺序。根据发行条款约定，本债券到期前，若本行参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计算的核心资本充足率低于 4%，本行有权选择延期支付利息；若同时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中盈余公积与未分配利润之和为负，且最近 12 个月内未向普通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则本行必须延期支付利息。

(e) 应付次级债券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注		2017 年	2016 年
人民币 40 亿元 2011 年 15 年期			
固定利率债券	(i)	3,995	3,994

- (i) 2011 年 15 年期固定利率次级债券的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40 亿元，票面利率为 5.70%。根据发行条款，本行有权在其发行满 10 年之日起至到期日期间，按面值一次性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期债券。

根据发行条款约定，上述次级债券持有人的受偿次序在本行的其他一般债务债权人之后，先于本行的混合资本债券持有人和股东。

27 其他负债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待清算应付款项	22,235	14,487	22,221	14,481
预收及暂收款项	11,289	10,257	-	-
应付长期资产购置款	583	400	385	348
预提费用	472	561	421	496
递延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81	348	381	348
融资租赁保证金	318	319	-	-
其他	11,439	7,453	5,569	4,692
合计	46,717	33,825	28,977	20,365

28 股本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A 股)	29,551	29,551
境外上市外资股 (H 股)	6,934	6,934
合计	36,485	36,485

所有 A 股及 H 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均具有同等地位，享有相同权力及利益。

29 优先股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情况表：

发行在外 金融工具	发行 时间	会计 分类	初始 股息率	发行价格	数量 (百万股)	原币 (百万元)	折合 人民币 (百万元)	到期日	转股 条件	转换 情况
境外优先股	2016 年 12 月 14 日	权益工具	4.95%	20 美元/股	72	1,439	9,933	永久存续	强制 转股	无
募集资金合计							9,933			
减：发行费用							(41)			
账面价值							9,892			

(2) 主要条款

a. 股息

在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后的一定时期内采用相同股息率，随后每隔 5 年重置一次(该股息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固定息差确定)。初始固定息差为该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时股息率与基准利率之间的差值，且在存续期内保持不变。股息每一年度支付一次。

b. 股息发放条件

在确保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法规要求的前提下，本集团在依法弥补以往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和一般准备后，有可分配税后利润的情况下，可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分配股息，且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任何情况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集团有权取消境外优先股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支付，且不构成违约事件。

c. 股息制动机制

如本集团全部或部分取消境外优先股的股息支付，在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之前，本集团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d. 清偿顺序及清算方法

美元境外优先股的股东位于同一受偿顺序，受偿顺序排在存款人、一般债权人及次级债持有人、可转换债券持有人、二级资本债券持有人及其他二级资本工具持有人之后，优先于普通股股东。

e. 强制转股条件

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 5.125% (或以下) 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或部分转为 H 股普通股，并使本集团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 5.125% 以上；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

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集团有权在无需获得优先股股东同意的情况下将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按照总金额全部转为 H 股普通股。当境外优先股转换为 H 股普通股后，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为优先股。其中，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是指以下两种情形的较早发生者：(1) 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或减记，本集团将无法生存；(2) 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集团将无法生存。

f. 赎回条款

在取得银监会批准并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团有权在第一个赎回日以及后续任何股息支付日赎回全部或部分境外优先股。境外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发行价格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支付的股息。

美元优先股的第一个赎回日为发行结束之日起 5 年后。

g. 股息的设定机制

境外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即未向优先股股东足额派发的股息的差额部分，不累积到下一计息年度。境外优先股的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境外优先股股东优先于普通股股东分配股息。

本集团以现金形式支付境外优先股股息，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相应期次境外优先股票面总金额（即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与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境外优先股股数的乘积）。

30 资本公积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4,447	-	-	64,447
其他资本公积				
- 少数股东溢价投入	290	-	-	290
- 其他	7	9	-	16
合计	64,744	9	-	64,753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溢价	64,447	-	-	64,447
其他资本公积				
- 少数股东溢价投入	290	-	-	290
- 其他	7	-	-	7
合计	64,744	-	-	64,744

民生银行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动。

31 盈余公积、一般风险准备及未分配利润

(1) 盈余公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行章程及董事会决议，本行按企业会计准则下的净利润提取 10% 作为法定盈余公积。当法定盈余公积的累计额达到本行股本的 50% 时，本行继续按照当期净利润的 10%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行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行的亏损或者转增本行股本。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后，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股本的 25%。

根据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本行在 2017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27.53 亿元。

根据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本行在 2017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21.09 亿元。该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在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人民币 46.91 亿元。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本行均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2) 一般风险准备

本行根据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 [2012] 20 号)，在提取资产减值准备的基础上，设立一般风险准备用以弥补本行尚未识别的与风险资产相关的潜在可能损失。该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是股东权益的组成部分，原则上应不低于风险资产期末余额的 1.5%。

一般风险准备还包括本行下属子公司根据其所属行业或所属地区适用法规提取的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 2017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本行在 2017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中提取人民币 1.09 亿元的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本行在 2017 年下半年利润分配中提取人民币 10.38 亿元的一般风险准备。该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行在 2016 年度利润分配中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人民币 165.15 亿元。

(3) 未分配利润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未分配利润中包含归属于本行的子公司盈余公积余额人民币 5.49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98 亿元)。

32 少数股东权益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权益为人民币 108.42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4.37 亿元)。

33 股利分配

普通股股利

根据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过的 2017 年下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30 元 (含税)，并每 10 股派送股票股利 2 股。以本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发行股份 364.85 亿股计算，现金股利总额共计人民币 10.95 亿元，股票股利总额共计 72.97 亿股。该方案尚待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 2017 年 8 月 28 日董事会会议通过的 2017 年上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20 元 (含税)，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43.78 亿元。

根据 2017 年 6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下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现金分红人民币 1.65 元 (含税)，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60.20 亿元。

根据 2016 年 8 月 29 日董事会会议通过的 2016 年上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15 元 (含税)，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41.96 亿元。

根据 2016 年 6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下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现金分红人民币 1.60 元 (含税)，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58.38 亿元。

根据 2016 年 2 月 1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上半年股利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派发现金股利，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0.75 元 (含税)，计现金分红人民币 27.36 亿元。

优先股股息

根据 2017 年 12 月 4 日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决议，按照境外优先股条款和条件确定的第一个股息率重置日前的初始年股息率 4.95% (税后) 计算，发放股息共计人民币 5.23 亿元 (含税)，股息支付日为 2017 年 12 月 14 日。

34 利息净收入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利息收入				
-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6,452	115,294	125,381	114,226
其中：公司贷款和垫款	71,542	65,919	71,173	65,532
个人贷款和垫款	50,576	44,600	49,938	43,988
票据贴现	4,334	4,775	4,270	4,706
- 债券及其他投资	78,995	56,669	78,564	56,105
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 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 资产	2,438	1,488	2,428	1,488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870	6,961	6,826	6,922
- 拆出资金	6,708	6,587	6,916	6,583
- 长期应收款	6,431	5,543	-	-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款项	2,792	4,088	2,469	3,919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662	8,776	2,403	8,730
小计	230,910	203,918	222,559	196,485
利息支出				
- 吸收存款	(52,244)	(51,305)	(51,819)	(50,55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47,496)	(33,026)	(47,675)	(33,129)
- 应付债券	(18,947)	(10,547)	(18,929)	(10,547)
- 向中央银行借款	(10,005)	(5,689)	(9,990)	(5,67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452)	(2,392)	(5,433)	(2,356)
- 拆入资金	(4,337)	(2,298)	(4,263)	(2,236)
-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及 其他	(5,877)	(3,977)	-	-
小计	(144,358)	(109,234)	(138,109)	(104,498)
利息净收入	86,552	94,684	84,450	91,987
其中：已减值金融资产 利息收入	832	970	832	970

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银行卡服务手续费	22,009	16,807	22,008	16,807
-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13,085	15,072	12,341	13,906
- 代理业务手续费	11,648	15,651	11,618	15,653
-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3,028	2,403	3,027	2,401
- 信用承诺手续费及佣金	2,493	4,501	2,513	4,588
- 融资租赁手续费	1,070	1,056	-	-
- 财务顾问服务费	412	617	345	557
- 其他	323	159	272	157
小计	54,068	56,266	52,124	54,06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26)	(4,005)	(5,891)	(3,63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7,742	52,261	46,233	50,438

36 投资收益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衍生金融工具	(3,046)	(131)	(3,073)	(14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927	1,371	2,787	1,365
贵金属	1,986	(1,380)	1,986	(1,3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00)	197	(167)	182
贴现票据买卖价差净额	97	625	97	625
股利收入	18	19	20	34
其他	833	456	748	119
合计	2,715	1,157	2,398	796

贴现票据买卖价差净额为未摊销贴现利息收入与贴现成本之间的差额。

37 税金及附加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8	609	662	589
教育费附加	511	452	500	439
营业税金	-	2,917	-	2,840
其他	295	360	266	337
合计	1,484	4,338	1,428	4,205

38 业务及管理费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职工薪酬费用				
- 短期职工薪酬	22,952	22,774	21,951	21,790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167	2,308	2,088	2,245
租赁及物业管理费	4,337	4,466	4,492	4,601
折旧和摊销费用	3,350	3,535	3,271	3,511
办公费用	1,610	2,214	1,547	2,139
业务费用及其他	11,345	12,789	10,903	12,264
合计	45,761	48,086	44,252	46,550

审计师报酬包含在业务及管理费中，本集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审计师报酬为人民币 0.17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16 亿元)。

39 资产减值损失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32,180	41,214	31,963	40,980
应收款项类投资	634	(34)	637	11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8	(6)	453	(11)
长期应收款	449	711	-	-
拆出资金	68	29	68	2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	(23)	(20)	(23)
其他	341	(513)	274	(536)
合计	34,140	41,378	33,375	40,556

40 所得税费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当期所得税	14,764	17,832	13,928	16,874
汇算清缴差异调整	(110)	(151)	(118)	(159)
小计	14,654	17,681	13,810	16,715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附注八、16)	(5,014)	(6,210)	(5,057)	(6,259)
合计	9,640	11,471	8,753	10,456

本集团及本行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列示如下：

	注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税前利润		60,562	60,249	57,372	57,366
按照 25%所得税税率 计算的所得税		15,141	15,062	14,343	14,342
免税收入的影响	(i)	(5,874)	(4,176)	(5,846)	(4,141)
不可抵扣支出的影响		441	428	374	415
其他		(68)	157	(118)	(160)
所得税费用		9,640	11,471	8,753	10,456

(i) 免税收入主要为免税国债及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

本集团 2017 年度，中国内地机构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25% (2016 年度：25%)，香港地区适用所得税税率为 16.5% (2016 年度：16.5%)。

41 其他综合收益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以后将重分类至损益的项目：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				
变动	(1,209)	(2,995)	(1,311)	(2,927)
转入当期损益金额 *	(2,685)	(1,171)	(2,640)	(1,171)
减：递延所得税	971	1,041	986	1,025
小计	(2,923)	(3,125)	(2,965)	(3,073)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958	(961)	958	(961)
减：递延所得税	(240)	240	(240)	240
小计	718	(721)	718	(72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5)	253	(81)	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520)	(3,593)	(2,328)	(3,7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				
收益的税后净额	(94)	108	-	-
合计	(2,614)	(3,485)	(2,328)	(3,789)

* 转入当期损益金额，是指因处置而转入当期损益、或因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的摊销转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民生银行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少数股东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余额	(1,834)	(721)	413	(2,142)	247	(1,895)
本年变动	(2,923)	718	(315)	(2,520)	(94)	(2,614)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57)	(3)	98	(4,662)	153	(4,509)

民生银行集团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				少数股东其他综合收益	合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小计		
于 2016 年 1 月 1 日余额	1,291	-	160	1,451	139	1,590
本年变动	(3,125)	(721)	253	(3,593)	108	(3,485)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834)	(721)	413	(2,142)	247	(1,895)

民生银行	2017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于 1 月 1 日余额	(1,866)	(721)	49	(2,538)
本年变动	(2,965)	718	(81)	(2,328)
于 12 月 31 日余额	(4,831)	(3)	(32)	(4,866)

民生银行	2016 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合计
于 1 月 1 日余额	1,207	-	44	1,251
本年变动	(3,073)	(721)	5	(3,789)
于 12 月 31 日余额	(1,866)	(721)	49	(2,538)

42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调整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行发行在外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本行于 2017 年度及 2016 年度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2017 年	2016 年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813	47,843
减：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净利润	(523)	-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9,290	47,843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百万股)	36,485	36,485
基本 / 稀释每股收益 (人民币元)	1.35	1.31

43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净利润	50,922	48,778	48,619	46,910
加：资产减值损失	34,140	41,378	33,375	40,556
预计负债变动	(266)	(850)	(267)	(850)
固定资产及经营性物业				
折旧	3,208	2,888	1,758	1,763
无形资产摊销	497	466	447	42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89	1,346	1,066	1,32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的				
损失 / (收益)	96	(8)	32	4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1,742)	2,699	(1,640)	2,740
非经营活动产生的利息				
净收入	(57,610)	(44,604)	(57,207)	(44,040)
投资收益	(2,797)	(1,361)	(2,582)	(1,318)
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5,014)	(6,210)	(5,057)	(6,25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138,610)	(123,905)	(139,994)	(124,1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				
(减少) / 增加	(140,972)	1,108,238	(154,780)	1,096,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059)	1,028,855	(276,230)	1,013,680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年末余额	109,099	171,303	86,204	162,462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年初余额	(171,303)	(126,460)	(162,462)	(122,96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减少)/增加额	(62,204)	44,843	(76,258)	39,5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列示于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库存现金 (附注八、1)	8,080	8,986	7,844	8,76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附注八、1)	25,893	84,335	23,788	83,234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活期款项	59,170	29,893	40,022	25,533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定期款项	3,946	13,060	1,540	8,860
- 拆出资金	12,010	35,029	13,010	36,069
合计	109,099	171,303	86,204	162,462

44 金融资产的转移

在日常业务中，本集团进行的某些交易会将已确认的金融资产出售给第三方或结构化主体。这些金融资产转让若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相关金融资产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当本集团保留了已转让资产的几乎全部风险与报酬时，相关金融资产转让不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本集团继续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上述资产。

信贷资产证券化

本集团将信贷资产出售给结构化主体，再由结构化主体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

本集团进行的一些证券化交易会使本集团终止确认全部转移的金融资产。当本集团将金融资产的全部风险与报酬实质性地转让给未合并的证券化实体，并同时保留该实体相对很小的利益或是对于所转让的金融资产进行后续服务的安排时，本集团会终止确认所转让的金融资产。本集团 2017 年已证券化的信贷资产于转让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273.61 亿元 (2016 年：人民币 566.07 亿元)。同时，本集团认购了一定比例由这些结构化主体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持有的优先档证券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0.23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85 亿元)，持有的次级档证券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55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35 亿元)，均已划分为应收款项类投资。

除上述证券化交易外，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将面值为人民币 98.69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8.69 亿元) 的信贷资产转让给证券化实体，本集团在上述交易中没有实质性转让或保留信贷资产的全部风险和收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继续确认的资产价值为人民币 10.38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38 亿元)；本集团确认的继续涉入资产和继续涉入负债分别为人民币 10.38 亿元和 10.38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0.38 亿元和 10.38 亿元)。

九 分部报告

本集团从地区和业务两方面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集团主要在四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华南地区及其他地区；从业务角度，本集团主要通过四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及其他业务。

分部资产、负债、收入、经营成果和资本性支出是以集团的会计政策和内部管理规则为基础进行计量的。在分部中列示的项目包括直接归属于各分部的及可基于合理标准分配至各分部的相关项目。作为资产负债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团的资金来源和运用通过资金业务分部在各个业务分部中进行分配。本集团的内部转移定价机制以存贷款利率和市场利率为基准，参照不同产品及其期限确定转移价格。相关内部交易的影响在编制合并报表时已抵销。

经营分部按以下地区和业务进行列报：

地区分部：

- (一) 华北 - 包括民生金融租赁、宁晋村镇银行、总行和以下分行：北京、太原、石家庄和天津；
- (二) 华东 - 包括慈溪村镇银行、松江村镇银行、嘉定村镇银行、蓬莱村镇银行、阜宁村镇银行、太仓村镇银行、宁国村镇银行、贵池村镇银行、天台村镇银行、天长村镇银行和以下分行：上海、杭州、宁波、南京、济南、苏州、温州、青岛、合肥、南昌和上海自贸区；
- (三) 华南 - 包括民生加银基金、安溪村镇银行、漳浦村镇银行、翔安村镇银行和以下分行：福州、广州、深圳、泉州、汕头、厦门、南宁和海口；
- (四) 其他地区 - 包括民银国际、彭州村镇银行、綦江村镇银行、潼南村镇银行、梅河口村镇银行、资阳村镇银行、江夏村镇银行、长垣村镇银行、宜都村镇银行、钟祥村镇银行、普洱村镇银行、景洪村镇银行、志丹村镇银行、榆阳村镇银行、腾冲村镇银行、林芝村镇银行和以下分行：西安、大连、重庆、成都、昆明、武汉、长沙、郑州、长春、呼和浩特、沈阳、香港、贵阳、拉萨、兰州、哈尔滨、乌鲁木齐、西宁和银川。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分部间 抵销	合计
	华北	华东	华南	其他地区			
利息净收入 - 外部	58,037	6,418	3,650	18,447	-		86,552
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 分部间	(31,500)	17,043	11,012	3,445	-		-
利息净收入	26,537	23,461	14,662	21,892	-		86,55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3,620	2,684	5,008	2,756	-		54,06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308)	(579)	(1,904)	(535)	-		(6,326)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312	2,105	3,104	2,221	-		47,742
其他收入	9,250	312	29	396	-		9,987
营业支出	(36,266)	(18,818)	(10,386)	(17,962)	-		(83,432)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1)	(30)	(56)	(20)	-		(287)
利润总额	39,652	7,030	7,353	6,527	-		60,562
折旧和摊销	3,049	688	370	687	-		4,794
资本性支出	7,979	987	593	793	-		10,352
分部资产	5,083,940	1,295,906	662,721	941,025	(2,110,668)		5,872,92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21	-	-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62
总资产							5,902,086
分部负债	(4,781,657)	(1,274,839)	(644,197)	(922,184)	2,110,668		(5,512,2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
总负债							(5,512,274)
信用承诺	323,716	236,813	89,067	169,646	-		819,242

	2016 年					分部间 抵销	合计
	华北	华东	华南	其他地区			
利息净收入 - 外部	63,340	10,131	2,933	18,280	-		94,684
利息净 (支出) / 收入							
- 分部间	(27,026)	13,166	10,804	3,056	-		-
利息净收入	36,314	23,297	13,737	21,336	-		94,68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2,734	4,760	4,137	4,635	-		56,266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46)	(663)	(720)	(576)	-		(4,00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688	4,097	3,417	4,059	-		52,261
其他收入	6,790	790	476	153	-		8,209
营业支出	(45,460)	(22,364)	(9,705)	(17,516)	-		(95,045)
营业外收支净额	(83)	40	13	170	-		140
利润总额	38,249	5,860	7,938	8,202	-		60,249
折旧和摊销	2,739	757	423	781	-		4,700
资本性支出	7,842	1,321	606	836	-		10,605
分部资产	4,795,197	1,521,038	827,041	1,077,414	(2,348,179)		5,872,51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25	-	-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66
总资产							5,895,877
分部负债 / 总负债	(4,523,616)	(1,504,305)	(808,695)	(1,055,413)	2,348,179		(5,543,850)
信用承诺	344,463	323,375	99,029	231,403	-		998,270

业务分部：

本集团业务分为四个分部：公司银行业务、个人银行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

公司银行业务 - 为公司客户、政府机关和金融机构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存款、贷款、托管、与贸易相关的产品及其他信贷服务、外币业务等。

个人银行业务 - 为个人客户提供银行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储蓄存款、投资性储蓄产品、信用卡及借记卡、小微企业贷款、住房贷款和消费信贷等。

资金业务 - 包括外汇交易、根据客户要求叙做利率及外汇衍生工具交易、货币市场交易、自营性交易以及资产负债管理。该业务分部的经营成果包括分部间由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业务而引起的内部资金盈余或短缺的损益影响及外币折算损益。

其他业务 - 本集团的其他业务包括集团投资和其他任何不构成单独报告分部的业务。

由于本集团分部业务总收入主要来源于利息，同时本集团管理部门以利息净收入作为评估部门表现的主要指标之一，因此报告分部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在分部报告中以净额列示。

本集团管理层报告中的外部收入与合并利润表的表述方式相一致。业务分部之间的交易被抵销。

资金通常在分部之间进行分配，分部间的利息净收入以本集团的内部转移定价为基础确定。业务分部之间没有其他重大的收入支出交易。

内部转移定价根据每笔交易的性质进行调整。外部收入按合理的标准分配到业务分部。

分部资产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的有形资产、无形资产、其他长期资产及应收款项等资产，但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分部负债包括归属于各分部的所有负债。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	50,149	23,521	11,726	1,156	86,552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 收入 / (支出)	9,265	(17,901)	8,619	1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4,115	25,074	6,773	1,780	47,742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 佣金净(支出) / 收入	(43)	-	-	43	-
其他收入	142	26	5,110	4,709	9,987
营业支出	(37,278)	(33,064)	(9,032)	(4,058)	(83,432)
营业外收支净额	-	-	1	(288)	(287)
利润总额	27,128	15,557	14,578	3,299	60,562
折旧和摊销	1,762	1,324	619	1,089	4,794
资本性支出	977	735	343	8,297	10,352
分部资产	1,701,522	1,092,556	2,884,691	194,155	5,872,924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21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162
总资产					5,902,086
分部负债	(2,485,406)	(577,068)	(2,278,437)	(171,298)	(5,512,2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
总负债					(5,512,274)
信用承诺	715,368	100,714	-	3,160	819,242

	2016 年				
	公司 银行业务	个人 银行业务	资金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	51,445	27,019	14,445	1,775	94,684
其中：分部间利息净 收入 / (支出)	16,915	(8,492)	(8,440)	17	-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9,641	22,597	7,803	2,220	52,261
其中：分部间手续费及 佣金净(支出) / 收入	(323)	-	-	323	-
其他收入	1,303	3	3,778	3,125	8,209
营业支出	(44,862)	(37,123)	(9,598)	(3,462)	(95,045)
营业外收支净额	(6)	40	48	58	140
利润总额	27,521	12,536	16,476	3,716	60,249
折旧和摊销	1,647	1,128	579	1,346	4,700
资本性支出	1,027	703	362	8,513	10,605
分部资产	1,600,607	889,907	3,220,636	161,361	5,872,511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	-	-	25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366
总资产					5,895,877
分部负债 / 总负债	(2,578,464)	(616,229)	(2,204,088)	(145,069)	(5,543,850)
信用承诺	928,114	63,335	-	6,821	998,270

十 或有事项及承诺

1 信用承诺

本集团信贷承诺包括已审批并签订合同的贷款及信用卡额度、财务担保及信用证服务。
本集团定期评估信贷承诺的或有损失并在必要时确认预计负债。

贷款及信用卡承诺的合同金额是指贷款及信用卡额度全部支用时的金额。保函及信用证的合同金额是指假如交易另一方未能完全履行合约时可能出现的最大损失额。承兑汇票是指本集团对客户签发的汇票作出的兑付承诺。本集团预期大部分的承兑汇票均会与客户偿付款项同时结清。

有关信用额度可能在到期前未被支用，因此以下所述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预期现金流出。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银行承兑汇票	461,630	612,583	461,419	611,705
开出保函	141,929	196,566	141,925	196,554
开出信用证	107,523	110,330	107,523	110,330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00,714	63,335	100,714	63,335
融资租赁承诺	3,160	6,821	-	-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 原到期日在 1 年以内	680	138	680	138
- 原到期日在 1 年或以上	3,606	8,497	3,606	8,497
合计	819,242	998,270	815,867	990,559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	323,252	326,966	322,462	324,648

信用风险加权金额的计算参照了银监会发布的指引进行，金额大小取决于交易对手的信用程度及各项合同的到期期限等因素，权重范围是 0%至 100%。

2 资本性支出承诺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已签约但尚未支付	19,097	13,784	616	384
已批准但尚未签约	19	7	13	7
合计	19,116	13,791	629	391

3 经营租赁承诺

根据已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集团及本行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年以内	3,441	5,199	3,342	5,140
1 年至 5 年	8,219	8,602	8,082	8,486
5 年以上	2,343	2,770	2,315	2,722
合计	14,003	16,571	13,739	16,348

4 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的资本性支出承诺及经营租赁承诺在重大方面已按照合同约定履行。

5 抵 / 质押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贴现票据	46,930	72,201	46,851	71,69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932	23,871	39,932	23,87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68	16,494	20,168	16,494
长期应收款	16,067	12,991	-	-
固定资产	15,428	8,838	-	-
其他资产	-	12	-	-
合计	138,525	134,407	106,951	112,060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抵/质押资产中包括一部分可以出售或再次向外质押的资产，均系本集团在买入返售交易中接受的贴现票据，其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7.04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06.74 亿元）。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再次出售或向外再次质押的该等质押物（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54 亿元）。本集团有义务在约定的返售日返还上述贴现票据。

6 证券承销责任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中短期融资券	465,529	224,561

7 兑付承诺

本行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凭证式国债持有人可以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凭证式国债，本行有义务按提前兑付安排确定的凭证式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履行兑付责任。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的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40.82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9.24 亿元)，原始期限为一至五年。

8 未决诉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存在正常业务中发生的若干未决法律诉讼事项。经考虑专业意见后，本集团管理层认为该等法律诉讼事项不会对本集团产生重大影响。

十一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益。这些结构化主体未纳入本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主要包括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以及资产支持融资债券。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赚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

于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账面价值列示如下：

	2017 年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68,706	668,706
信托计划	76,339	76,339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39,491	39,491
合计	784,536	784,536

	2016 年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敞口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39,288	1,039,288
信托计划	12,183	12,183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33,076	33,076
合计	1,084,547	1,084,547

于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直接持有投资而在第三方机构发起设立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的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的相关资产负债项目列示如下：

	2017 年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68,706	-	-
信托计划	75,939	-	400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20,620	18,871	-
合计	765,265	18,871	400

	2016 年		
	应收款项 类投资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 金融资产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039,288	-	-
信托计划	10,366	-	1,817
资产支持融资债券	30,062	3,014	-
合计	1,079,716	3,014	1,817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和资产支持融资债券的最大损失敞口按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的分类为其在报告日的摊余成本或公允价值。

2 在本集团作为发起人但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

本集团发起设立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本集团发行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和投资基金。这些结构化主体的性质和目的主要是管理投资者的资产并收取管理费，其融资方式是向投资者发行投资产品。本集团在这些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享有的权益主要包括直接持有投资或通过管理这些结构化主体收取管理费收入。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直接持有投资以及应收管理手续费而在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资产账面价值金额不重大。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发起设立但未纳入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及投资基金资产规模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8,138.38 亿元及人民币 3,713.26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771.13 亿元及人民币 6,689.26 亿元)。

3 本集团于本年度发起但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不再享有权益的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于 2017 年度，本集团在上述结构化主体赚取的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为人民币 103.27 亿元 (2016 年度：人民币 115.81 亿元)。

本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1 日之后发行，并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已到期的非保本理财产品发行总量共计人民币 14,878.27 亿元 (2016 年度：人民币 12,464.12 亿元)。

十二 受托业务

本集团通常作为代理人为零售客户、信托机构和其他机构保管和管理资产。托管业务中所涉及的资产及其相关收益或损失不属于本集团，所以这些资产并未在本集团的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余额为人民币 3,441.11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932.86 亿元)，养老金产品托管余额为人民币 850.34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72.79 亿元)，信贷资产委托管理余额为人民币 261.06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336.06 亿元)，委托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3,845.92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282.77 亿元)。

十三 关联方

1 关联方关系

- (1) 本集团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或另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本集团或对本集团施加重大影响；或本集团与另一方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被视为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对本集团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包括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以及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共同控制的企业及其控股子公司及对本行的经营或财务政策有影响的主要股东及其控制或共同控制的企业。

(2) 本行主要股东

企业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对本行 持有股数 (股)	对本行 持股比例% (注 a)	主营业务 (注 b)	经济性质或类型	法定 代表人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307.9 亿元	2,371,416,274	6.50	保险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姚大锋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	人民币 370 亿元	2,046,834,132	5.61	保险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叶菁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619 亿元	1,673,502,001	4.59	保险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何肖锋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	人民币 89 亿元	416,760,000	1.14	保险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古红梅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	人民币 153 亿元	1,602,831,145	4.39	保险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李飞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黑龙江	人民币 37.15 亿元	1,066,764,269	2.92	金融业	股份有限公司	孙明涛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	人民币 200 亿元	1,682,652,182	4.61	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卢志强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美元 5 万元	503,584,125	1.38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注 c)
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港	港币 15.48 亿元	6,864,600	0.02	投资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注 c)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拉萨	人民币 5.77 亿元	1,523,606,135	4.18	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牟清华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拉萨	人民币 8.84 亿元	85,323,189	0.23	批发零售	有限责任公司	李建雄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2.45 亿元	1,149,732,989	3.15	食品业	有限责任公司	魏巍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北京	人民币 10 万元	1,086,917,406	2.98	保险业务	全国性社会团体	宋春风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重庆	人民币 25.74 亿元	500,000,000	1.37	投资业务	有限责任公司	何玉柏
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重庆	人民币 5 亿元	385,117,716	1.06	投资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余小华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	人民币 150 亿元	216,599,598	0.59	信托业务	股份有限公司	翁振杰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上海	人民币 1.33 亿元	536,700,022	1.47	研发与投资	有限责任公司	吴迪

a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4.39%（2016 年 12 月 31 日：3.74%）；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1.38%（2016 年 12 月 31 日：1.11%）；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59%（2016 年 12 月 31 日：0.60%）；其余上述主要股东持股比例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变化。

b 主营业务详情如下：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设立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种人民币和外币的健康保险业务、意外伤害保险业务，与国家医疗保障政策配套、受政府委托的健康保险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咨询服务业务及代理业务，与健康保险有关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资金运用业务，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现代农业、新型城镇化开发产业、金融业、港口交通业等。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融、地产及投资管理等。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创业投资、投资管理和理财投资。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饲料研究开发，批发、零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百货、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不含彩色复印机）、建筑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木材）、农副土特产品（除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品种）、化工产品（除化学危险品）、机械器材；投资、咨询服务（除中介服务）。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食品生产及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化妆品、保洁用品、保健器材、厨具销售，保健食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海上互助保险、业务培训、海事交流、国际合作、咨询服务。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在中国政府鼓励和允许的领域内依法进行投资；协助或代理公司所投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并提供售后服务；为公司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等咨询服务；从事母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子公司所生产产品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经营范围涉及许可、审批经营的，须办理相应许可、审批手续后方可经营）。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高科技产品研究、开发、销售；实业投资；教育、农业、工业娱乐业、保健品产业投资；摄影、新型建筑材料销售；批发零售化工（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百货、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汽车（不含乘用车）及配件、普通机械、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国家允许经营的矿产品。

- c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为境外注册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卢志强。

于 12 月 31 日各公司注册资本及其变化

<u>企业名称</u>	<u>2017 年</u>	<u>2016 年</u>
安邦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7.9 亿元	人民币 307.9 亿元
安邦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0 亿元	人民币 370 亿元
安邦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619 亿元	人民币 619 亿元
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9 亿元	人民币 89 亿元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3 亿元	人民币 153 亿元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7.15 亿元	人民币 28.57 亿元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 亿元	人民币 200 亿元
泛海国际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美元 5 万元	美元 5 万元
中国泛海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港币 15.48 亿元	港币 15.48 亿元
新希望六和投资有限公司	人民币 5.77 亿元	人民币 5.77 亿元
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8.84 亿元	人民币 8.84 亿元
上海健特生命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2.45 亿元	人民币 2.45 亿元
中国船东互保协会	人民币 10 万元	人民币 10 万元
同方国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人民币 25.74 亿元	人民币 25.74 亿元
重庆国投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 5 亿元	人民币 5 亿元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50 亿元	人民币 128 亿元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人民币 1.33 亿元	人民币 1.33 亿元

(3) 本行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参见附注七。

2 关联交易

(1) 定价政策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正常业务程序进行，其定价原则与独立第三方交易一致。

(2) 关联方在本集团的贷款

于报告期末余额：

	担保 方式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保证	5,730	5,344
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1,500	1,500
AUSPICIOUS SUCCESS LIMITED	保证	784	-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质押	723	1,440
福信集团有限公司	抵押	668	408
	保证	177	325
SHR FSST,LLC	抵押	653	-
厦门奥盟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抵押	650	-
民生养老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46	347
拜博医疗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	保证	250	250
河北苏龙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抵押	104	-
四川希望深蓝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保证	100	80
南京钢铁联合有限公司	质押	97	-
上海市松江自来水有限公司	保证	90	54
CUDECO LIMITED	保证	65	416
四川希望深蓝空调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	50	-
陕西新希望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质押	50	-
四川美好家园商贸有限公司	质押	43	-
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30	60
重庆渝涪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质押	27	-
四川希望华西建设工程总承包有限公司	保证	20	20
厦门融银贸易有限公司	质押	11	14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	-	400
成都绿科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抵押	-	40
金地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	-	20
上海复星高科技 (集团) 有限公司	保证	-	500
关联方个人	抵押	26	30
合计		12,194	11,248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0.45	0.47

报告期交易金额：

	2017 年	2016 年
关联方贷款利息收入	258	223
占同类交易的比例 (%)	0.11	0.11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未发现上述关联方贷款存在个别减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

(3) 本集团与关联方的其他交易

资产负债表项目于报告期末余额：

	2017 年		2016 年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0	0.09	50	0.06
应收利息	42	0.11	34	0.1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235	0.33	200	0.07
应收款项类投资	-	-	2,024	0.18
长期应收款	416	0.41	95	0.10
其他资产	-	-	208	0.2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2	0.02	513	0.04
吸收存款	17,668	0.60	50,783	1.65
应付利息	15	0.04	1,853	5.08
其他负债	33	0.07	-	-

利润表项目于报告期末发生额：

	2017 年		2016 年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
利息收入	32	0.01	84	0.04
利息支出	591	0.41	3,077	2.8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52	0.65	1,372	2.44
业务及管理费用	373	0.82	380	0.79

本年度关联交易的其他损益影响不重大。

表外项目于报告期末余额：

	2017 年		2016 年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	3,849	0.83	4,788	0.78
开出保函	3,421	2.41	5,238	2.57
开出信用证	375	0.35	1,480	1.34

其他于报告期末余额：

	2017 年		2016 年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	余额	占同类交易的 比例 (%)
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贷款	11,851	0.43	13,106	0.55
本集团买入返售票据中由 关联方开立的票据	-	-	17	0.04

本集团 2017 年从国药控股（中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 1.15 亿元（2016 年：无）的融资租赁资产。

上述关联交易对本集团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损益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影响不重大。

(4) 与本行年金计划的交易

本集团与本行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除正常的供款和普通银行业务外，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均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5) 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交易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参与本行计划、直接或间接指导及控制本行活动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本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同关键管理人员进行业务往来。具体业务包括：发放贷款、吸收存款，相应利率等同于本行向第三方提供的利率。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0.06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0.12 亿元)，已经包括在上述向关联方发放的贷款中。

本行 2017 年度计提的关键管理人员税前薪酬，包括工资和短期福利合计人民币 1.06 亿元(2016 年：人民币 1.32 亿元，此等薪酬已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高管薪酬的补充公告》进行了重述)。其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本行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中，人民币 0.47 亿元是本行按照上述人员业绩薪酬的不低于 50%的比例计提 (2016 年计提比例不低于 50%，计提金额为人民币 0.58 亿元)，并实行延期支付的部分。待上述人员在本行任期结束时，视其履职情况确定应支付金额。如在规定期限内出现上述人员职责内的风险损失，本行将有权止付并追偿已付金额。除上述已披露项目外，本行于 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均未提供给关键管理人员退休福利计划、离职计划及其他长期福利等支出。

本行全薪履职的执行董事、监事会主席、监事会副主席及高级管理人员的 2017 年度税前薪酬总额尚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批准后，本行将另行披露。预计未计提的薪酬不会对本集团及本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6) 本行与子公司的交易

于报告期末余额：

	<u>2017 年</u>	<u>2016 年</u>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51	70
拆出资金	2,500	1,94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04	411
应收利息	10	3
其他资产	366	436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638	6,584
吸收存款	497	89
应付利息	32	7
其他负债	15	24

报告期交易金额：

	<u>2017 年</u>	<u>2016 年</u>
利息收入	251	30
利息支出	182	11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86	398
业务及管理费	327	273

2017 年度，本集团子公司间发生的主要交易为同业间往来。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述交易的余额为人民币 2.75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34 亿元)。

本行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表外项目中包含的与子公司及子公司间的交易余额及交易金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予以抵销。

十四 金融风险管理

1 金融风险管理概述

金融风险管理包括分析、评估、接受和管理不同程度的风险以及风险组合。承受风险是金融业务的核心特征，开展业务将不可避免地面临风险。因此本集团的目标是力求保持风险和回报的平衡，并尽可能减少对财务状况的潜在不利影响。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通过母公司民生银行和子公司民生金融租赁、民生加银基金、民银国际及 29 家村镇银行分别提供商业银行、租赁、基金募集及销售等金融服务。本集团子公司作为各自独立的机构，各自负责相应业务的金融风险管理。于 2017 年，商业银行业务面临的金融风险构成本集团金融风险的主体。

本集团通过制定风险管理政策，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控制程序，以及通过可靠及最新的信息系统来监控风险及遵守限额。本集团还定期复核其风险管理政策、完善传导机制及优化相关系统，及时反映监管的新要求和市场的新变化。

目前，本行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本行整体风险管理战略，监督本行风险管理政策及其执行，并评估执行效果。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其风险管理战略，制定并推动执行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和流程。

本行高级管理层下发展规划部负责子公司日常管理工作，逐步建立和完善集团层面全面风险管理的架构。

对于集团最重要的风险类别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和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又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2 信用风险

本集团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或交易对手因各种原因未能及时、足额偿还债务而违约的风险。信用风险是本集团在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最重要的风险，管理层对信用风险敞口采取审慎的原则进行管理。本集团的信用风险主要来源于贷款、贸易融资、信用债券投资和租赁业务。表外金融工具的运用也会使本集团面临信用风险，如信用承诺及衍生金融工具。

目前本行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对信用风险防范进行决策和统筹协调，采取专业化授信评审、全流程质量监控、问题资产集中运营和清收等主要手段进行信用风险管理。

(1) 信用风险衡量

a 贷款及信用承诺

本集团根据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衡量及管理本集团信贷资产的质量。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要求金融机构将信贷资产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贷款被视为不良贷款。同时，本集团将表外信用承诺业务纳入客户统一授信，实施限额管理，并依据《贷款风险分类指引》，针对主要表内外业务品种进行风险分类。本行制订了《中国民生银行信贷资产风险分类管理办法》指导日常信贷资产风险管理，分类原则与银监会制定的《贷款风险分类指引》一致。

《贷款风险分类指引》对信贷资产分类的核心定义为：

正常类：借款人能够履行合同，没有足够理由怀疑贷款本息不能按时足额偿还。

关注类：尽管借款人目前有能力偿还贷款本息，但存在一些可能对偿还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次级类：借款人的还款能力出现明显问题，完全依靠其正常收入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可能会造成一定损失。

可疑类：借款人无法足额偿还贷款本息，即使执行担保，也肯定要造成较大损失。

损失类：在采取所有可能措施或一切必要的法律程序之后，本息仍然无法收回，或只能收回极少部分。

b 债券及其他票据

本集团通过将债券发行人的信用敞口纳入统一的授信管控流程来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同时，还从投资准入管理的要求设定所持有债券的最低外部评级，从组合管理的角度设定投资结构与集中度要求等，不断优化敞口结构。此外风险控制人员定期对存量债券发行主体的信用状况进行分析，业务人员根据风险建议持续优化调整投资组合。

(2) 风险限额管理及缓解措施

无论是针对单个交易对手、集团客户交易对手还是针对行业和地区，本集团都会对信用风险集中度进行管理和控制。

本集团已建立相关机制，对信用风险进行分层管理，针对不同的单一交易对手或集团交易对手、不同的行业和地理区域设置不同的可接受风险限额。本行定期监控上述风险状况，并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审核。

本集团针对任一借款人包括银行的风险敞口都按照表内和表外风险敞口进一步细分，对交易账户实行每日风险限额控制。本行对实际风险敞口对比风险限额的状况进行每日监控。

本集团通过定期分析客户偿还利息和本金的能力，适当地调整信贷额度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来控制信用风险。

其他具体的管理和缓解措施包括：

a 抵质押物

本集团所属机构分别制定了一系列政策，通过不同的手段来缓释信用风险。其中获取抵质押物、保证金以及取得公司或个人的担保是本集团控制信用风险的重要手段之一。本集团规定了可接受的特定抵质押物的种类，主要包括以下几个类型：

- 房产和土地使用权
- 机器设备
- 收费权和应收账款
- 定期存单、债券和股权等金融工具

为了将信用风险降到最低，对单笔贷款一旦识别出减值迹象，本集团就会要求对手方追加抵质押物/增加保证人或压缩贷款额度。

对于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相关抵质押物视金融工具的种类而决定。债券一般是没有抵质押物的，而资产支持证券通常由金融资产组合提供抵押。

b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只有本行经核准从事衍生金融工具业务。本行对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对手实行净交易额度控制，每日形成交易额度执行情况报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仅限于估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本行通过为交易对手申请授信额度，并且在管理系统中设定该额度从而实现对衍生交易的授信监控。同时，采用收取保证金等形式来缓释衍生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

c 信用承诺

信用承诺的主要目的是确保客户能够获得所需的资金。开出保函和信用证为本集团作出的不可撤销的承诺，即本集团在客户无法履行其对第三方的付款义务时将代其履行支付义务，本集团承担与贷款相同的信用风险。本集团将收取保证金以降低提供该项服务所承担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面临的潜在信用风险的金额等同于信用承诺的总金额。

贷款承诺及金融租赁承诺为已向客户作出承诺而尚未使用的部分。由于绝大多数信用承诺的履行取决于客户是否能保持特定的信用等级，本集团实际承受的该等潜在信用风险金额要低于全部未履行的信用承诺总金额。由于长期贷款承诺的信用风险通常高于短期贷款承诺，本集团对信用承诺到期日前的信用风险进行监控。

(3) 准备金计提政策

根据会计政策规定，若有客观证据证明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减少金额可以估计，则本集团确认该金融资产已减值，并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用于确认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依据的标准请见附注四、6.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集团对单笔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的资产质量进行定期审阅。对单项计提准备金的资产，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逐笔评估其损失情况以确定准备金的计提金额。在评估过程中，本集团通常会考虑抵质押物价值及未来现金流的状况。

本集团根据历史数据、经验判断和统计技术对下列资产组合计提组合方式的准备金：
(1) 单笔金额不重大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资产组合；(2) 资产损失已经发生但尚未被识别的资产。

(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下表为本集团及本行于资产负债表日未考虑抵质押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表内项目的风险敞口金额为金融资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净额。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4,858	515,253	430,227	511,705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75,257	188,414	50,149	178,0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69,564	75,596	68,996	75,174
衍生金融资产	18,734	7,843	18,696	7,759
拆出资金	143,205	182,877	145,705	184,8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812	90,546	47,855	90,046
应收利息	39,664	31,516	39,096	31,047
发放贷款和垫款	2,729,788	2,397,192	2,714,957	2,381,87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321,999	284,583	320,964	282,1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8,244	661,362	708,244	661,3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974,163	1,148,729	967,600	1,146,340
长期应收款	101,304	94,791	-	-
金融资产，其他	41,056	55,253	24,097	36,835
合计	5,710,648	5,733,955	5,536,586	5,587,193
表外信用承诺	819,242	998,270	815,867	990,559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6,529,890	6,732,225	6,352,453	6,577,752

(5) 发放贷款和垫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未逾期未减值	2,712,536	2,374,632	2,697,936	2,359,557
已逾期未减值	43,882	45,519	43,320	44,939
已减值	47,889	41,435	47,358	41,058
小计	2,804,307	2,461,586	2,788,614	2,445,554
减：贷款减值准备				
未逾期未减值	(40,441)	(34,323)	(39,974)	(33,898)
已逾期未减值	(5,666)	(5,914)	(5,605)	(5,857)
已减值	(28,412)	(24,157)	(28,078)	(23,920)
小计	(74,519)	(64,394)	(73,657)	(63,675)
净额				
未逾期未减值	2,672,095	2,340,309	2,657,962	2,325,659
已逾期未减值	38,216	39,605	37,715	39,082
已减值	19,477	17,278	19,280	17,138
合计	2,729,788	2,397,192	2,714,957	2,381,879

a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

未逾期未减值贷款的信用风险基于贷款类别分析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1,642,208	1,506,023	1,643,432	1,501,866
个人贷款和垫款	1,070,328	868,609	1,054,504	857,691
总额	2,712,536	2,374,632	2,697,936	2,359,557

未逾期末减值贷款的信用风险基于担保方式评估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信用贷款	663,807	482,196	665,894	482,326
保证贷款	590,852	590,411	584,910	584,337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108,371	945,956	1,099,313	939,095
- 质押贷款	349,506	356,069	347,819	353,799
总额	2,712,536	2,374,632	2,697,936	2,359,557

b 已逾期末减值贷款

除非有证据证明贷款发生减值，一般而言，逾期未 90 天的贷款尚未作为减值贷款。

在初始发放贷款时，本集团要求由独立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应的抵质押物进行价值评估。当有迹象表明抵质押物发生减值时，本集团会重新审阅该等抵质押物是否能够充分覆盖相应贷款的信用风险。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合计
	30 天以内	30 至 60 天	60 至 90 天	90 天以上	
公司贷款和垫款	4,542	4,139	2,357	19,480	30,518
个人贷款和垫款	6,167	2,716	3,260	1,221	13,364
合计	10,709	6,855	5,617	20,701	43,882

	2016 年				合计
	30 天以内	30 至 60 天	60 至 90 天	90 天以上	
公司贷款和垫款	6,161	2,266	2,819	21,197	32,443
个人贷款和垫款	4,653	3,008	3,698	1,717	13,076
合计	10,814	5,274	6,517	22,914	45,519

民生银行

	2017 年				合计
	30 天以内	30 至 60 天	60 至 90 天	90 天以上	
公司贷款和垫款	4,536	4,139	2,356	19,479	30,510
个人贷款和垫款	5,952	2,647	3,218	993	12,810
合计	10,488	6,786	5,574	20,472	43,320

	2016 年				合计
	30 天以内	30 至 60 天	60 至 90 天	90 天以上	
公司贷款和垫款	6,161	2,264	2,814	21,146	32,385
个人贷款和垫款	4,577	2,959	3,663	1,355	12,554
合计	10,738	5,223	6,477	22,501	44,939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有抵质押物涵盖的逾期未减值贷款及垫款本金为人民币 188.72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89.24 亿元)，逾期未减值贷款和垫款对应的抵质押物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462.32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62.93 亿元)。

上述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c 减值贷款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公司贷款和垫款	25,754	22,198	25,754	22,134
个人贷款和垫款	22,135	19,237	21,604	18,924
合计	47,889	41,435	47,358	41,058
占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1.71%	1.68%	1.70%	1.68%
减值准备				
- 公司贷款和垫款	(13,675)	(11,142)	(13,675)	(11,099)
- 个人贷款和垫款	(14,737)	(13,015)	(14,403)	(12,821)
合计	(28,412)	(24,157)	(28,078)	(23,920)

本集团所有逾期超过 90 天的抵质押类个人贷款以及逾期超过 30 天的信用和保证类个人贷款（除信用卡和小微企业贷款外）均已确认为减值贷款。本集团所有逾期超过 180 天的抵质押类小微企业贷款，逾期超过 90 天的保证类小微企业贷款，以及逾期超过 30 天的信用类小微企业贷款均已确认为减值贷款。本集团所有逾期超过 90 天的信用卡贷款余额均已确认为减值贷款。

发生减值的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类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信用贷款	7,263	6,213	7,262	6,212
保证贷款	23,919	20,729	23,672	20,511
附担保物贷款				
- 抵押贷款	12,602	11,624	12,328	11,467
- 质押贷款	4,105	2,869	4,096	2,868
合计	47,889	41,435	47,358	41,058
减值贷款抵质押物公允价值	11,070	9,396	10,954	9,334

上述抵质押物主要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抵质押物的公允价值为本集团根据抵质押物处置经验和目前市场状况对最新可得的外部评估价值进行调整的基础上确定。

d 重组贷款

重组是基于自愿或在一定程度上由法院监督的程序。通过此程序，本集团与借款人或其担保人（如有）重新确定贷款条款。重组通常因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恶化或借款人无法如期还款而做出。只有在借款人经营具有良好前景的情况下，本集团才会考虑重组不良贷款。此外，本集团在批准贷款重组前，通常会要求增加担保、质押或押品，或要求由还款能力较强的借款人承担。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重组贷款余额为人民币 148.37 亿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84.61 亿元）。

在发放贷款和垫款中，未逾期及逾期尚未超过 90 天的重组减值贷款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2016 年
发放贷款和垫款	2,438	951
占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的百分比	0.09%	0.04%

(6) 应收同业款项

应收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交易对手为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按个别方式评估已出现				
减值总额	-	168	-	168
减值准备	-	(156)	-	(156)
小计	-	12	-	12
未逾期末减值				
- A 至 AAA 级	200,321	352,671	176,730	343,771
- B 至 BBB 级	22,552	55,592	21,417	55,592
- 无评级	48,401	53,562	45,562	53,562
小计	271,274	461,825	243,709	452,925
合计	271,274	461,837	243,709	452,937

未逾期末减值的应收同业款项的评级是基于本集团及本行的内部信用评级作出。并对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实行风险限额管理。

(7) 长期应收款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2016 年
长期应收款			
未逾期未减值	99,734	91,478	
逾期未减值	3,011	4,796	
已减值	1,985	1,958	
小计	104,730	98,232	
减：减值准备			
未逾期未减值	(2,313)	(2,050)	
逾期未减值	(377)	(769)	
已减值	(736)	(622)	
小计	(3,426)	(3,441)	
净额	101,304	94,791	

(8) 债权性证券

人民币债权性证券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证券投资					
未逾期未减值	40,958	242,008	698,342	963,572	1,944,880
已减值	-	175	88	1,664	1,927
小计	40,958	242,183	698,430	965,236	1,946,807
减：减值准备					
未逾期未减值	-	-	-	(1,863)	(1,863)
已减值	-	(71)	(55)	(328)	(454)
合计	40,958	242,112	698,375	963,045	1,944,490
2016 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证券投资					
未逾期未减值	61,858	227,162	651,313	1,131,425	2,071,758
已减值	-	292	187	308	787
小计	61,858	227,454	651,500	1,131,733	2,072,545
减：减值准备					
未逾期未减值	-	-	-	(1,612)	(1,612)
已减值	-	(64)	(75)	(76)	(215)
合计	61,858	227,390	651,425	1,130,045	2,070,718

民生银行

2017 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证券投资					
未逾期未减值	40,958	241,986	698,342	961,457	1,942,743
已减值	-	50	88	1,664	1,802
小计	40,958	242,036	698,430	963,121	1,944,545
减：减值准备					
未逾期未减值	-	-	-	(1,863)	(1,863)
已减值	-	(31)	(55)	(328)	(414)
合计	40,958	242,005	698,375	960,930	1,942,268
2016 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证券投资					
未逾期未减值	61,858	225,132	651,313	1,130,175	2,068,478
已减值	-	158	187	57	402
小计	61,858	225,290	651,500	1,130,232	2,068,880
减：减值准备					
未逾期未减值	-	-	-	(1,612)	(1,612)
已减值	-	(59)	(75)	(2)	(136)
合计	61,858	225,231	651,425	1,128,618	2,067,132

下表是按照标准普尔评级结果列示的本集团及本行持有的外币债券的评级情况。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AAA	25	620	-	-	645
AA-至 AA+	-	7,690	-	-	7,690
A-至 A+	4,405	44,045	3,191	-	51,641
低于 A-	14,121	20,714	6,521	-	41,356
未评级	10,055	6,818	157	11,118	28,148
合计	28,606	79,887	9,869	11,118	129,480

2016 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AAA	-	1,260	-	-	1,260
AA-至 AA+	297	10,205	156	-	10,658
A-至 A+	1,248	34,878	4,733	-	40,859
低于 A-	6,110	8,882	4,878	-	19,870
未评级	6,083	1,968	170	18,684	26,905
合计	13,738	57,193	9,937	18,684	99,552

民生银行

2017 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AAA	25	620	-	-	645
AA-至 AA+	-	7,690	-	-	7,690
A-至 A+	4,405	44,045	3,191	-	51,641
低于 A-	13,793	20,213	6,521	-	40,527
未评级	9,815	6,391	157	6,670	23,033
合计	28,038	78,959	9,869	6,670	123,536

2016 年					
	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 金融资产	持有至 到期投资	应收 款项类投资	合计
AAA	-	1,260	-	-	1,260
AA-至 AA+	297	10,205	156	-	10,658
A-至 A+	1,248	34,878	4,733	-	40,859
低于 A-	5,873	8,770	4,878	-	19,521
未评级	5,898	1,811	170	17,722	25,601
合计	13,316	56,924	9,937	17,722	97,899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以个别方式评估减值准备的已减值证券为人民币 22.62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1.39 亿元)，对应的减值准备为人民币 7.65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4.77 亿元)。

(9) 金融资产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集团主要在中国境内开展信贷业务，主要客户集中在若干主要行业。中国的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在经济发展中有着各自不同的特点。所以，本集团在中国不同地区和不同行业的业务会表现出不同的信用风险。本集团不断优化行业和区域集中度风险管理，防止个别行业集中度过高，减少对区域资源禀赋和金融生态环境较差区域的信贷投放。

a 地域集中度

非证券类金融资产 (业务归属机构所在地)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合计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海外及国内 其他地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9,181	3,040	879	1,758	434,858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50,097	8,099	4,453	12,608	75,257
拆出资金	115,772	700	-	26,733	143,2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1,708	-	-	1,104	52,8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3,083	810,954	392,912	677,358	2,804,307
减：贷款减值准备	(27,637)	(18,122)	(8,861)	(19,899)	(74,519)
长期应收款	101,304	-	-	-	101,304
金融资产，其他	76,771	6,383	3,480	12,820	99,454
合计	1,720,279	811,054	392,863	712,482	3,636,678

	2016 年				合计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海外及国内 其他地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0,873	1,723	1,014	1,643	515,253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33,605	29,706	51,654	73,449	188,414
拆出资金	140,157	1,411	-	41,309	182,8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408	13,257	10,895	15,986	90,5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5,655	738,275	326,378	631,278	2,461,586
减：贷款减值准备	(25,718)	(15,923)	(7,212)	(15,541)	(64,394)
长期应收款	94,791	-	-	-	94,791
金融资产，其他	75,599	6,687	5,750	6,576	94,612
合计	1,645,370	775,136	388,479	754,700	3,563,685

民生银行

	2017 年				合计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海外及国内 其他地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9,136	381	532	178	430,227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31,484	4,798	3,184	10,683	50,149
拆出资金	115,772	700	-	29,233	145,7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751	-	-	1,104	47,8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922,809	801,204	391,453	673,148	2,788,614
减：贷款减值准备	(27,626)	(17,692)	(8,792)	(19,547)	(73,657)
金融资产，其他	63,844	6,254	3,264	8,527	81,889
合计	1,582,170	795,645	389,641	703,326	3,470,782

	2016 年				合计
	华北地区	华东地区	华南地区	海外及国内 其他地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0,826	198	380	301	511,705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29,742	26,032	50,644	71,654	178,072
拆出资金	142,099	1,411	-	41,309	184,8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9,908	13,257	10,895	15,986	90,0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765,488	729,408	325,015	625,643	2,445,554
减：贷款减值准备	(25,705)	(15,539)	(7,158)	(15,273)	(63,675)
金融资产，其他	59,653	6,614	3,045	6,329	75,641
合计	1,532,011	761,381	382,821	745,949	3,422,162

证券类金融资产 (发行人所在地)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合计
	中国内地	北美洲	欧洲	其他地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54,982	5,926	405	8,251	69,564
可供出售债券	287,586	14,556	958	18,899	321,9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2,510	5,659	-	75	708,244
应收款项类投资	971,849	348	-	1,966	974,163
合计	2,016,927	26,489	1,363	29,191	2,073,970

	2016 年				
	中国内地	北美洲	欧洲	其他地区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65,087	5,849	762	3,898	75,596
可供出售债券	263,723	13,994	668	6,198	284,583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5,188	6,018	156	-	661,3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48,729	-	-	-	1,148,729
合计	2,132,727	25,861	1,586	10,096	2,170,270

民生银行

	2017 年				
	中国内地	北美洲	欧洲	其他地区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54,910	5,926	405	7,755	68,996
可供出售债券	287,479	14,556	958	17,971	320,964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2,510	5,659	-	75	708,244
应收款项类投资	966,991	-	-	609	967,600
合计	2,011,890	26,141	1,363	26,410	2,065,804

	2016 年				
	中国内地	北美洲	欧洲	其他地区	合计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65,087	5,449	740	3,898	75,174
可供出售债券	261,533	13,894	647	6,081	282,155
持有至到期投资	655,188	6,018	156	-	661,36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146,340	-	-	-	1,146,340
合计	2,128,148	25,361	1,543	9,979	2,165,031

b 行业集中度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合计
	政府及 准政府机构	金融机构	制造业	房地产业	其他行业	个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4,858	-	-	-	-	-	434,858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	75,257	-	-	-	-	75,257
拆出资金	-	143,205	-	-	-	-	143,2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52,812	-	-	-	-	52,812
公司贷款和垫款	-	102,255	321,205	252,270	976,078	-	1,651,808
其中：有抵押公司 贷款和垫款	-	46,813	130,854	206,704	415,654	-	800,025
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1,077,980	1,077,980
其中：有抵押个人 贷款和垫款	-	-	-	-	-	672,134	672,134
证券投资							
- 债权投资	807,353	952,817	43,558	69,512	200,730	-	2,073,970
长期应收款	-	1,123	16,509	4,845	74,055	4,772	101,304
金融资产，其他	7,480	29,310	2,711	3,224	49,040	7,689	99,454
合计	1,249,691	1,356,779	383,983	329,851	1,299,903	1,090,441	5,710,648

	2016 年						合计
	政府及 准政府机构	金融机构	制造业	房地产业	其他行业	个人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5,253	-	-	-	-	-	515,253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	188,414	-	-	-	-	188,414
拆出资金	-	182,877	-	-	-	-	182,8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0,546	-	-	-	-	90,546
公司贷款和垫款	-	109,508	308,742	223,582	879,244	-	1,521,076
其中：有抵押公司 贷款和垫款	-	77,061	125,285	186,910	397,998	-	787,254
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876,116	876,116
其中：有抵押个人 贷款和垫款	-	-	-	-	-	529,424	529,424
证券投资							
- 债权投资	755,557	891,250	75,213	57,622	390,628	-	2,170,270
长期应收款	-	720	21,891	2,431	69,726	23	94,791
金融资产，其他	5,404	18,502	5,873	4,818	60,015	-	94,612
合计	1,276,214	1,481,817	411,719	288,453	1,399,613	876,139	5,733,955

民生银行

	2017 年						
	政府及 准政府机构	金融机构	制造业	房地产业	其他行业	个人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0,227	-	-	-	-	-	430,227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	50,149	-	-	-	-	50,149
拆出资金	-	145,705	-	-	-	-	145,70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47,855	-	-	-	-	47,855
公司贷款和垫款	-	104,759	320,639	252,270	975,396	-	1,653,064
其中：有抵押公司 贷款和垫款	-	46,813	130,331	206,704	415,208	-	799,056
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1,061,893	1,061,893
其中：有抵押个人 贷款和垫款	-	-	-	-	-	661,768	661,768
证券投资							
- 债权投资	806,660	951,568	43,489	68,722	195,365	-	2,065,804
金融资产，其他	7,325	29,039	2,705	3,178	32,044	7,598	81,889
合计	1,244,212	1,329,075	366,833	324,170	1,202,805	1,069,491	5,536,586

	2016 年						
	政府及 准政府机构	金融机构	制造业	房地产业	其他行业	个人	合计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1,705	-	-	-	-	-	511,705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	178,072	-	-	-	-	178,072
拆出资金	-	184,819	-	-	-	-	184,81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90,046	-	-	-	-	90,046
公司贷款和垫款	-	109,919	307,008	223,579	876,474	-	1,516,980
其中：有抵押公司 贷款和垫款	-	77,061	122,826	186,806	391,381	-	778,074
个人贷款和垫款	-	-	-	-	-	864,899	864,899
其中：有抵押个人 贷款和垫款	-	-	-	-	-	529,424	529,424
证券投资							
- 债权投资	755,557	888,771	75,134	57,622	387,947	-	2,165,031
金融资产，其他	5,324	17,940	3,360	4,094	44,923	-	75,641
合计	1,272,586	1,469,567	385,502	285,295	1,309,344	864,899	5,587,193

3 市场风险

本集团面临市场风险。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包括黄金）、股票价格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分别是指由于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所带来的风险。

本集团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源于本行所进行的各项业务。本行各子公司所面临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本行与各子公司各自独立地管理各项市场风险。

本行根据监管机构的规定以及银行业管理传统区分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并根据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的不同性质和特点，采取相应的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方法。

交易账户记录的是银行为交易目的或对冲交易账户其他项目的风险而持有的可以自由交易的金融工具和商品头寸。记入交易账户的头寸必须在交易方面不受任何条款限制，或者能够完全对冲以规避风险，能够准确估值，并进行积极的管理。与交易账户相对应，银行的其他业务归入银行账户。

当前，风险管理与质量监控部负责提出市场风险偏好建议，并在全行风险政策框架下，确定市场风险年度风险整体总体导向；金融市场风险管理部是全行市场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在全行风险政策框架下，设定市场风险限额，并统筹开展银行账户、交易账户、表外资产的市场风险管理，负责相应的制度、办法、政策、限额管理、数据、模型、系统、计量、监测、监测报告等工作。

(1) 市场风险衡量技术

本行根据业务的实际需求，对银行账户和交易账户中不同类别的市场风险选择适当的、普遍接受的计量方法。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按照监管要求，构建适合本行资产负债规模与结构的计量方法，使用缺口分析、净利息收入模拟分析、经济价值模拟分析等方法量化评估利率变化对本行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的影响。

交易账户利率风险主要采用久期分析、情景分析、风险价值等方法进行计量。银行账户中可供出售账户组合因其对资本的影响，还同时参照交易账户的利率风险计量方法进行利率风险监测。

银行账户汇率风险包括结售汇敞口、外币资本金、外币利润的结汇损失、外币资产额相对本币缩水等，本行根据本外币汇率走势，综合全行资产负债组合的未来变化，评估未来外汇风险的影响。

交易账户汇率风险计量监测外汇敞口，通过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风险价值等方法计量汇率波动对交易利润的潜在影响。

本行充分认识到市场风险不同计量方法的优势和局限性，并采用压力测试等其他分析手段进行补充。压力测试方案包括：集中度风险、压力市场条件下的市场非流动性、单一走势市场、事件风险、非线性产品以及内部模型可能无法适当反映的其他风险。

(2)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外汇及外汇衍生工具头寸，由于汇率发生不利变化导致银行整体收益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集团资产及负债均以人民币为主，其余主要为美元和港币。

本集团通过设置分币种外汇敞口、总外汇敞口等风险敞口限额对本集团汇率进行有效管理。

本集团主要采用外汇敞口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和 VaR 等方法计量、分析汇率风险。在限额框架中，本集团按日监测、报告汇率风险，并根据汇率变化趋势对外汇敞口进行积极管理。

下表汇总了本集团及本行于相应资产负债表日的外币汇率风险敞口分布，各原币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已折合为人民币金额。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2,256	40,293	175	214	442,938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35,892	26,228	7,496	5,641	75,257
拆出资金	119,666	13,934	6,450	3,155	143,2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43,644	30,286	303	368	74,6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812	-	-	-	52,8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63,333	111,048	30,527	24,880	2,729,788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1,960,359	88,583	4,169	8,185	2,061,296
长期应收款	76,372	24,932	-	-	101,304
其他资产	140,257	54,304	5,421	20,903	220,885
资产合计	5,394,591	389,608	54,541	63,346	5,902,08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5,173	-	-	-	335,1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119,220	14,483	3,154	1,674	1,138,531
拆入资金	44,635	112,540	3,569	16,718	177,462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94,080	49,479	3,440	-	146,9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680	2,842	-	-	107,522
吸收存款	2,750,441	188,439	21,547	5,884	2,966,311
应付债券	484,969	16,958	-	-	501,927
其他负债	127,174	9,563	1,556	56	138,349
负债合计	5,060,372	394,304	33,266	24,332	5,512,274
头寸净额	334,219	(4,696)	21,275	39,014	389,812
货币衍生合约	(4,053)	(2,561)	(219)	-	(6,833)
表外信用承诺	765,392	41,628	5,245	6,977	819,242

	2016 年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82,352	41,443	211	233	524,239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38,040	146,231	507	3,636	188,414
拆出资金	128,156	46,133	7,955	633	182,8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74,451	14,812	477	-	89,7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546	-	-	-	90,5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57,530	118,492	11,158	10,012	2,397,192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2,031,355	76,503	2,179	7,132	2,117,169
长期应收款	82,558	12,233	-	-	94,791
其他资产	136,866	33,078	13,204	27,761	210,909
资产合计	5,321,854	488,925	35,691	49,407	5,895,87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5,438	-	-	-	315,4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269,972	29,002	1,432	7,216	1,307,622
拆入资金	31,951	49,333	3,945	15,168	100,397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79,162	42,867	445	-	122,4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3,255	-	-	-	113,255
吸收存款	2,919,583	120,231	16,054	26,374	3,082,242
应付债券	394,230	4,146	-	-	398,376
其他负债	94,575	6,921	1,581	969	104,046
负债合计	5,218,166	252,500	23,457	49,727	5,543,850
头寸净额	103,688	236,425	12,234	(320)	352,027
货币衍生合约	6,862	422	2,183	-	9,467
表外信用承诺	932,013	48,211	14,108	3,938	998,270

民生银行

	2017 年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7,389	40,293	175	214	438,0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12,751	24,563	7,198	5,637	50,149
拆出资金	122,166	13,934	6,450	3,155	145,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43,390	28,199	-	368	71,9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855	-	-	-	47,8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45,998	111,048	33,031	24,880	2,714,957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1,957,599	84,692	2,683	8,185	2,053,159
其他资产	120,003	25,225	5,912	20,903	172,043
资产合计	5,247,151	327,954	55,449	63,342	5,693,89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34,500	-	-	-	334,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126,861	15,480	3,155	1,674	1,147,170
拆入资金	44,635	112,540	3,569	16,718	177,4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04,555	2,835	-	-	107,390
吸收存款	2,720,026	188,465	21,646	5,884	2,936,021
应付债券	483,971	16,958	-	-	500,929
其他负债	112,013	5,274	913	34	118,234
负债合计	4,926,561	341,552	29,283	24,310	5,321,706
头寸净额	320,590	(13,598)	26,166	39,032	372,190
货币衍生合约	(4,053)	(2,561)	(219)	-	(6,833)
表外信用承诺	764,846	38,799	5,245	6,977	815,867

	2016 年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其他币种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78,584	41,443	211	233	520,4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款项	29,423	144,507	507	3,635	178,072
拆出资金	128,156	48,075	7,955	633	184,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72,973	13,315	-	-	86,2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0,046	-	-	-	90,0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2,241,805	118,492	11,570	10,012	2,381,879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2,026,647	75,784	1,667	7,132	2,111,230
其他资产	118,869	4,083	13,061	27,761	163,774
资产合计	5,186,503	445,699	34,971	49,406	5,716,5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315,000	-	-	-	31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					
存放款项	1,276,255	29,002	1,432	7,216	1,313,905
拆入资金	31,951	49,333	3,945	15,168	100,3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12,484	-	-	-	112,484
吸收存款	2,888,010	120,231	16,054	26,374	3,050,669
应付债券	394,230	4,146	-	-	398,376
其他负债	82,865	3,658	1,439	966	88,928
负债合计	5,100,795	206,370	22,870	49,724	5,379,759
头寸净额	85,708	239,329	12,101	(318)	336,820
货币衍生合约	6,862	422	2,183	-	9,467
表外信用承诺	928,894	43,619	14,108	3,938	990,559

本集团对外汇敞口净额进行汇率敏感性分析，以判断外币对人民币的潜在汇率波动对利润表的影响。在假定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前提下，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假定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 100 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增加人民币 0.80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增加人民币 3.62 亿元)；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下降 100 个基点将导致股东权益和净利润减少人民币 0.80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人民币 3.62 亿元)。

上述敏感性分析基于资产和负债具有静态的汇率风险结构。有关的分析基于以下假设：

- a 各种汇率敏感性是指各币种对人民币于报告日当天收盘 (中间价) 汇率绝对值波动 100 个基点造成的汇兑损益；
- b 资产负债表日汇率变动 100 个基点是假定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下一个完整年度内的汇率变动；
- c 各币种汇率变动是指美元及其他外币对人民币汇率同时同向波动。由于本集团非美元的其他外币资产及负债占总资产和总负债比例并不重大，因此上述敏感性分析中其他外币以折合美元后的金额计算对本集团净损益及股东权益的可能影响；
- d 计算外汇敞口时，包含了即期外汇敞口、远期外汇敞口和掉期；
- e 其他变量 (包括利率) 保持不变；及
- f 不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汇率变化导致本集团净损益和股东权益出现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不同。

(3)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集团的利率风险来源包括基准风险、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和期权性风险，其中基准风险和重新定价风险是本集团主要的风险来源。

本集团主要采用情景模拟分析、重定价缺口分析、久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分析利率风险。本集团在限额框架中按月监测、报告利率风险。

本集团密切关注本外币利率走势，紧跟市场利率变化，进行适当的情景分析，适时调整本外币存贷款利率，以防范利率风险。

下表汇总本集团及本行利率风险敞口，根据合同约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对资产和负债按账面净额列示。

民生银行集团

注	2017 年					合计
	3 个月 以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4,858	-	-	-	8,080	442,938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71,335	3,922	-	-	-	75,257
拆出资金	46,865	90,626	5,714	-	-	143,2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3,394	17,709	40,932	1,503	1,063	74,6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0,130	2,682	-	-	-	52,8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2,177,749	333,596	176,896	41,547	-	2,729,788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289,294	697,922	689,443	378,999	5,638	2,061,296
长期应收款	101,304	-	-	-	-	101,304
其他资产	9,322	6,198	-	-	205,365	220,885
资产合计	3,194,251	1,152,655	912,985	422,049	220,146	5,902,08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673	311,500	-	-	-	335,173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965,483	171,048	2,000	-	-	1,138,531
拆入资金	144,829	32,633	-	-	-	177,462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42,377	73,311	18,278	13,033	-	146,9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3,188	14,287	47	-	-	107,522
吸收存款	2,309,543	510,302	146,059	407	-	2,966,311
应付债券	227,727	102,464	72,849	98,887	-	501,927
其他负债	-	3,373	-	-	134,976	138,349
负债合计	3,806,820	1,218,918	239,233	112,327	134,976	5,512,274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612,569)	(66,263)	673,752	309,722	85,170	389,812

注	2016 年					合计
	3 个月 以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5,253	-	-	-	8,986	524,239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4,977	121,374	2,063	-	-	188,414
拆出资金	62,897	111,116	8,864	-	-	182,8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35,600	28,424	21,919	3,071	726	89,7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000	4,546	-	-	-	90,5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1,811,163	398,240	156,672	31,117	-	2,397,192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368,568	711,849	627,546	401,997	7,209	2,117,169
长期应收款	94,791	-	-	-	-	94,791
其他资产	12,413	-	-	-	198,496	210,909
资产合计	3,051,662	1,375,549	817,064	436,185	215,417	5,895,877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109	220,329	-	-	-	315,438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802,738	504,204	680	-	-	1,307,622
拆入资金	54,035	46,362	-	-	-	100,397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51,395	41,893	19,485	9,701	-	122,4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2,144	31,033	78	-	-	113,255
吸收存款	1,859,909	900,527	321,465	341	-	3,082,242
应付债券	97,121	204,482	29,529	67,244	-	398,376
其他负债	868	-	-	-	103,178	104,046
负债合计	3,043,319	1,948,830	371,237	77,286	103,178	5,543,850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8,343	(573,281)	445,827	358,899	112,239	352,027

- (i) 本集团三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559.77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64.20 亿元) 的逾期贷款 (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

民生银行

		2017 年					
	注	3 个月 以 <u>内</u>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0,227	-	-	-	7,844	438,071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8,642	1,507	-	-	-	50,149
拆出资金		46,865	93,126	5,714	-	-	145,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11,780	17,709	40,436	1,503	529	71,9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7,855	-	-	-	-	47,8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2,167,443	330,703	176,089	40,722	-	2,714,957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287,133	695,114	686,951	378,807	5,154	2,053,159
其他资产		9,322	6,198	-	-	156,523	172,043
资产合计		3,049,267	1,144,357	909,190	421,032	170,050	5,693,896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3,000	311,500	-	-	-	334,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973,732	171,438	2,000	-	-	1,147,170
拆入资金		144,829	32,633	-	-	-	177,4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93,103	14,287	-	-	-	107,390
吸收存款		2,288,667	504,664	142,684	6	-	2,936,021
应付债券		227,727	102,464	71,851	98,887	-	500,929
其他负债		-	3,373	-	-	114,861	118,234
负债合计		3,751,058	1,140,359	216,535	98,893	114,861	5,321,706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701,791)	3,998	692,655	322,139	55,189	372,190

注	2016 年					合计
	3 个月 以内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非生息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11,705	-	-	-	8,766	520,471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55,628	120,396	2,048	-	-	178,072
拆出资金	64,839	111,116	8,864	-	-	184,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33,515	28,424	21,300	3,049	-	86,2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6,000	4,046	-	-	-	90,0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i)	1,797,728	396,751	156,593	30,807	-	2,381,879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366,115	710,729	626,327	401,915	6,144	2,111,230
其他资产	-	-	-	-	163,774	163,774
资产合计	2,915,530	1,371,462	815,132	435,771	178,684	5,716,5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95,000	220,000	-	-	-	31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808,976	504,249	680	-	-	1,313,905
拆入资金	54,035	46,362	-	-	-	100,3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705	30,779	-	-	-	112,484
吸收存款	1,841,382	890,622	318,378	287	-	3,050,669
应付债券	97,121	204,482	29,529	67,244	-	398,376
其他负债	868	-	-	-	88,060	88,928
负债合计	2,979,087	1,896,494	348,587	67,531	88,060	5,379,759
利率敏感度缺口总计	(63,557)	(525,032)	466,545	368,240	90,624	336,820

- (i) 本行三个月以内的发放贷款和垫款包括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为人民币 552.92 亿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557.62 亿元) 的逾期贷款 (扣除减值损失准备后)。

假设各货币收益率曲线于 1 月 1 日平行移动 100 个基点，对本集团及本行之后一年的净利息收入的潜在影响分析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	
	2017 年 (损失) / 收益	2016 年 (损失) / 收益	2017 年 (损失) / 收益	2016 年 (损失) / 收益
收益率曲线向上平移 100 个基点	(4,206)	(1,558)	(4,594)	(1,894)
收益率曲线向下平移 100 个基点	4,206	1,558	4,594	1,894

在进行利率敏感性分析时，本集团及本行在确定商业条件和财务参数时基于以下假设：

- a 未考虑资产负债表日后业务的变化，分析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静态缺口；
- b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客户行为的影响；
- c 未考虑复杂结构性产品（如嵌入的提前赎回期权等衍生金融工具）与利率变动的复杂关系；
- d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市场价格的影响；
- e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表外产品的影响；
- f 未考虑利率变动对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影响；
- g 其他变量（包括汇率）保持不变；及
- h 未考虑本集团进行的风险管理措施。

4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集团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在报告期间，各子公司需按照集团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负责本机构的流动风险管理，本行负责管理所有经营机构及业务条线的流动性风险。

本行面临各类日常现金提款的要求，其中包括隔夜存款、活期存款、到期的定期存款、客户贷款提款、担保及其他现金结算的衍生金融工具的付款要求。本行不会为满足所有这些资金需求保留等额的现金储备，因为根据历史经验，相当一部分到期的存款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走，而是续留本行。但是为了确保应对不可预料的资金需求，本行规定了最低的资金存量标准和最低需保持的同业拆入和其他借入资金的额度以满足各类提款要求。

在报告期间，本行将 15% 的人民币存款及 5% 的外币存款作为法定存款准备金存放于人行。

通常情况下，本行并不认为第三方会按担保或开具信用证所承诺的金额全额提取资金，因此提供担保和开具信用证所需的资金一般会低于信贷承诺的金额。同时，大量信贷承诺可能因过期或中止而无需实际履行，因此信贷承诺的合同金额并不代表未来的资金需求。

(1) 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

本行与各子公司各自独立地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政策。

董事会承担本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审核批准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重要的政策和程序等。本行高级管理层根据本行总体发展战略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管理部负责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具体程序包括：

- 日常资金管理，通过监控未来的现金流量，以确保满足资金头寸需求，包括存款到期或被客户借款时需要增资的资金；本行一直积极参与全球货币市场的交易，以保证本行对资金的需求；
- 根据整体的资产负债状况设定各种比例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净稳定资金比例) 和交易金额限制，以监控和管理流动性风险；
- 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计量和监控现金流情况，并对本行的总体资产与负债进行流动性情景分析和流动性压力测试，满足内部和外部监管的要求；利用各种技术方法对本行的流动性需求进行测算，在预测需求及在职权范围内的基础上做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决策；初步建立起流动性风险的定期报告制度，及时向高级管理层报告流动性风险最新情况；
- 进行金融资产到期日集中度风险管理，并持有合理数量的高流动性和高市场价值的资产，用以保证在任何事件导致现金流中断时，本行有能力保证到期债务支付及资产业务增长等的需求。

(2) 到期日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资产与负债根据相关剩余到期日的分析。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注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i)	408,965	33,973	-	-	-	-	-	442,938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59,170	6,231	5,934	3,922	-	-	75,257
拆出资金		-	-	28,465	18,400	90,626	5,714	-	143,2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037	-	3,900	5,448	17,780	40,933	1,503	74,6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	-	40,189	9,541	2,682	-	-	52,812
发放贷款和垫款	(ii)	49,157	8,536	407,013	239,300	928,326	606,502	490,954	2,729,788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58,273	-	129,891	87,527	695,069	710,256	380,280	2,061,296
长期应收款		4,071	-	5,155	5,408	22,107	54,377	10,186	101,304
其他资产		64,514	21,825	10,982	20,142	42,517	42,330	18,575	220,885
资产合计		590,417	123,504	631,826	391,700	1,803,029	1,460,112	901,498	5,902,086

	2017 年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23,673	311,500	-	-	335,173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75,494	325,610	464,379	171,048	2,000	-	1,138,531
拆入资金	-	-	85,690	59,139	32,633	-	-	177,462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	16,265	26,112	73,311	18,278	13,033	146,9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1,332	11,856	14,334	-	-	107,522
吸收存款	4,098	1,371,679	582,424	351,743	510,302	146,059	6	2,966,311
应付债券	-	-	63,989	163,738	102,464	72,849	98,887	501,927
其他负债	4,373	35,169	43,087	17,368	30,996	4,927	2,429	138,349
负债合计	8,471	1,582,342	1,198,397	1,118,008	1,246,588	244,113	114,355	5,512,274
净头寸	581,946	(1,458,838)	(566,571)	(726,308)	556,441	1,215,999	787,143	389,812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513,820	456,739	809,650	176,333	10,230	1,966,772

		2016 年							
	注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i)	430,918	93,321	-	-	-	-	-	524,239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9,051	19,603	16,323	121,374	2,063	-	188,414
拆出资金		-	-	42,084	20,813	111,116	8,864	-	182,8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4,135	-	2,172	19,773	28,424	22,187	3,049	89,7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	-	46,522	39,466	4,546	-	-	90,5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ii)	47,104	9,779	301,953	226,813	949,829	466,799	394,915	2,397,192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24,181	169	118,608	217,891	710,248	640,184	405,888	2,117,169
长期应收款		4,980	383	3,222	4,123	19,538	52,489	10,056	94,791
其他资产		81,235	28,546	15,692	15,659	42,428	20,847	6,502	210,909
资产合计		602,565	161,249	549,856	560,861	1,987,503	1,213,433	820,410	5,895,877

	2016 年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5,000	80,109	220,329	-	-	315,438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31,399	159,765	411,574	504,204	680	-	1,307,622
拆入资金	-	-	30,762	23,273	46,362	-	-	100,397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	19,874	31,521	41,893	19,485	9,701	122,47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2,911	39,233	31,033	78	-	113,255
吸收存款	-	1,447,825	261,739	150,345	900,527	321,465	341	3,082,242
应付债券	-	-	23,512	71,937	204,482	29,529	68,916	398,376
其他负债	1,164	27,665	17,489	28,626	21,616	5,345	2,141	104,046
负债合计	1,164	1,706,889	571,052	836,618	1,970,446	376,582	81,099	5,543,850
净头寸	601,401	(1,545,640)	(21,196)	(275,757)	17,057	836,851	739,311	352,027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254,280	188,308	422,194	70,929	988	936,699

民生银行

		2017 年							
	注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i)	406,439	31,632	-	-	-	-	-	438,0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40,022	4,767	3,853	1,507	-	-	50,149
拆出资金		-	-	28,465	18,400	93,126	5,714	-	145,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961	-	3,900	5,448	17,709	40,436	1,503	71,9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0	-	40,189	7,266	-	-	-	47,855
发放贷款和垫款	(ii)	48,670	8,325	405,881	239,934	919,478	604,151	488,518	2,714,957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57,647	-	128,769	86,630	692,261	707,764	380,088	2,053,159
其他资产		34,426	18,022	9,858	17,249	36,856	38,535	17,097	172,043
资产合计		550,543	98,001	621,829	378,780	1,760,937	1,396,600	887,206	5,693,896

	2017 年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23,000	311,500	-	-	334,5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179,365	328,111	466,256	171,438	2,000	-	1,147,170
拆入资金	-	-	85,690	59,139	32,633	-	-	177,4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81,305	11,798	14,287	-	-	107,390
吸收存款	-	1,360,251	578,980	349,436	504,664	142,684	6	2,936,021
应付债券	-	-	63,989	163,738	102,464	71,851	98,887	500,929
其他负债	811	31,968	36,050	16,120	27,118	3,848	2,319	118,234
负债合计	811	1,571,584	1,174,125	1,089,487	1,164,104	220,383	101,212	5,321,706
净头寸	549,732	(1,473,583)	(552,296)	(710,707)	596,833	1,176,217	785,994	372,190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513,820	456,439	809,650	175,491	9,285	1,964,685

		2016 年							
	注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i)	428,471	92,000	-	-	-	-	-	520,471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	25,533	17,260	12,835	120,396	2,048	-	178,072
拆出资金		-	-	43,125	21,714	111,116	8,864	-	184,8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1,114	-	2,172	19,773	28,424	21,756	3,049	86,2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2	-	46,522	39,466	4,046	-	-	90,046
发放贷款和垫款	(ii)	46,511	9,709	300,571	225,016	940,749	465,618	393,705	2,381,879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22,980	90	117,670	217,131	708,802	638,669	405,888	2,111,230
其他资产		51,490	28,305	6,855	13,383	37,169	20,360	6,212	163,774
资产合计		560,578	155,637	534,175	549,318	1,950,702	1,157,315	808,854	5,716,579

	2016 年							合计
	无期限	实时偿还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15,000	80,000	220,000	-	-	315,00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	234,711	161,251	413,014	504,249	680	-	1,313,905
拆入资金	-	-	30,762	23,273	46,362	-	-	100,39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42,738	38,967	30,779	-	-	112,484
吸收存款	-	1,436,258	258,802	146,322	890,622	318,378	287	3,050,669
应付债券	-	-	23,512	71,937	204,482	29,529	68,916	398,376
其他负债	1,077	27,655	16,255	17,515	20,450	4,170	1,806	88,928
负债合计	1,077	1,698,624	548,320	791,028	1,916,944	352,757	71,009	5,379,759
净头寸	559,501	(1,542,987)	(14,145)	(241,710)	33,758	804,558	737,845	336,820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	-	-	253,856	188,308	422,194	69,754	-	934,112

- (i)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中的无期限金额是指存放于人行的法定存款准备金与财政性存款。投资项中无期限金额是指已减值或已逾期 1 个月以上的部分。股权投资亦于无期限中列示。
-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长期应收款中的“无期限”类别包括所有已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长期应收款，以及已逾期超过 1 个月的贷款和垫款及长期应收款。逾期 1 个月内的未减值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长期应收款归入“实时偿还”类别。

(3) 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非衍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本集团会通过对于预计未来现金流的预测进行流动性风险管理。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及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3,973	-	-	-	408,983	442,956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69,427	1,942	3,998	-	-	75,367
拆出资金	28,506	18,526	94,092	6,071	-	147,1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4,062	5,868	19,632	45,855	4,537	79,95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212	10,055	2,790	-	-	53,05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3,900	263,824	1,005,255	780,893	824,567	3,368,439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131,134	91,274	749,965	812,223	473,839	2,258,435
长期应收款	5,454	5,986	24,847	64,485	20,721	121,493
金融资产，其他	32,835	20,392	42,754	42,330	83,090	221,401
金融资产合计						
(预期到期日)	839,503	417,867	1,943,333	1,751,857	1,815,737	6,768,297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3,799	318,061	-	-	341,860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500,907	468,967	176,288	2,327	-	1,148,489
拆入资金	85,762	59,376	33,065	-	-	178,203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6,301	26,317	75,498	20,033	17,032	155,1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833	8,741	14,566	49	-	105,189
吸收存款	1,951,759	352,758	518,232	156,276	3,379	2,982,404
应付债券	64,137	165,104	109,034	74,207	139,256	551,738
金融负债，其他	17,249	3,161	7,108	2,106	4,999	34,623
金融负债合计						
(合同到期日)	2,717,948	1,108,223	1,251,852	254,998	164,666	5,497,687

	2016年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及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3,322	-	-	-	430,937	524,259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9,585	16,787	122,629	2,179	-	191,180
拆出资金	42,117	20,928	113,753	9,597	-	186,39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261	20,190	30,072	24,703	17,560	94,78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565	39,666	4,647	-	12	90,890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3,709	245,879	1,013,334	597,869	667,214	2,908,005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120,803	227,361	754,832	743,292	478,790	2,325,078
长期应收款	4,111	4,629	21,944	62,449	22,112	115,245
金融资产，其他	32,766	11,458	23,515	1,974	8,892	78,605
金融资产合计						
(预期到期日)	775,239	586,898	2,084,726	1,442,063	1,625,517	6,514,44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29	80,468	223,945	-	-	319,442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391,451	415,202	516,381	737	-	1,323,771
拆入资金	30,779	23,344	47,210	-	-	101,333
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19,900	31,696	42,625	21,254	12,547	128,02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960	39,524	31,860	86	-	114,430
吸收存款	1,766,905	150,951	915,177	363,139	604	3,196,776
应付债券	23,553	72,349	208,848	31,831	98,409	434,990
金融负债，其他	14,621	1,542	2,519	2,426	1,550	22,658
金融负债合计						
(合同到期日)	2,305,198	815,076	1,988,565	419,473	113,110	5,641,422

民生银行

	2017 年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及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06,457	-	-	-	31,632	438,089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4,791	3,865	1,526	-	-	50,182
拆出资金	28,506	18,526	96,668	6,071	-	149,7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4,062	5,865	19,606	45,337	4,714	79,5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212	7,750	-	-	-	47,962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2,070	261,954	996,408	778,542	822,131	3,351,105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131,023	91,206	749,722	811,236	473,160	2,256,347
金融资产，其他	27,909	17,499	37,093	38,535	51,523	172,559
金融资产合计						
(预期到期日)	<u>1,175,030</u>	<u>406,665</u>	<u>1,901,023</u>	<u>1,679,721</u>	<u>1,383,160</u>	<u>6,545,599</u>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3,122	318,061	-	-	341,183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507,284	470,859	176,688	2,327	-	1,157,158
拆入资金	85,762	59,376	33,065	-	-	178,2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1,805	8,683	14,566	-	-	105,054
吸收存款	1,939,429	350,766	511,348	153,104	7	2,954,654
应付债券	64,137	165,104	109,034	73,088	139,256	550,619
金融负债，其他	16,994	1,167	6,895	1,581	1,538	28,175
金融负债合计						
(合同到期日)	<u>2,695,411</u>	<u>1,079,077</u>	<u>1,169,657</u>	<u>230,100</u>	<u>140,801</u>	<u>5,315,046</u>

	2016年					合计
	1个月以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及无期限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92,001	-	-	-	428,490	520,491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42,806	12,890	121,532	2,164	-	179,392
拆出资金	43,158	21,835	113,753	9,597	-	188,34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2,261	20,190	30,072	24,272	14,539	91,33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6,565	39,666	4,133	-	12	90,3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381,664	243,672	1,004,254	596,687	666,004	2,892,281
债权及权益性投资	119,857	226,591	753,166	741,637	476,996	2,318,247
金融资产，其他	30,212	8,873	18,409	1,530	6,523	65,547
金融资产合计						
(预期到期日)	758,524	573,717	2,045,319	1,375,887	1,592,564	6,346,011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5,029	80,356	223,634	-	-	319,019
同业及其他金融						
机构存放款项	396,251	416,647	516,427	737	-	1,330,062
拆入资金	30,779	23,344	47,210	-	-	101,33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2,787	39,256	31,600	-	-	113,643
吸收存款	1,752,390	146,920	905,176	359,872	544	3,164,902
应付债券	23,553	72,349	208,848	31,831	98,409	434,990
金融负债，其他	14,299	961	2,117	1,063	1,080	19,520
金融负债合计						
(合同到期日)	2,275,088	779,833	1,935,012	393,503	100,033	5,483,469

(4) 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a 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利率类衍生产品：利率掉期；
- 信用类衍生产品：信用违约掉期。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净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利率类衍生产品	(5)	5	(4)	(17)	10	(11)
信用类衍生产品	-	-	-	1	-	1
合计	(5)	5	(4)	(16)	10	(10)

民生银行

	2017 年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利率类衍生产品	(5)	4	(7)	(34)	-	(42)
信用类衍生产品	-	-	-	1	-	1
合计	(5)	4	(7)	(33)	-	(41)

民生银行集团和民生银行

	2016 年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利率类衍生产品	-	2	3	3	-	8
信用类衍生产品	-	-	-	-	-	-
合计	-	2	3	3	-	8

b 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团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

- 汇率类衍生产品：货币远期、货币掉期和货币期权；
-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贵金属远期、掉期和期权；
- 其他类衍生产品：期货和股权衍生工具等。

下表列示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及本行以全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未折现合同现金流。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汇率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434,438)	(324,897)	(505,028)	(9,918)	-	(1,274,281)
- 现金流入	433,512	321,146	502,733	10,057	-	1,267,448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15,286)	(23,037)	(56,960)	-	-	(95,283)
- 现金流入	12,105	22,128	53,023	-	-	87,256
其他						
- 现金流出	(36)	-	(18,352)	-	-	(18,388)
- 现金流入	36	27	18,361	-	-	18,424
现金流出合计	<u>(449,760)</u>	<u>(347,934)</u>	<u>(580,340)</u>	<u>(9,918)</u>	<u>-</u>	<u>(1,387,952)</u>
现金流入合计	<u>445,653</u>	<u>343,301</u>	<u>574,117</u>	<u>10,057</u>	<u>-</u>	<u>1,373,128</u>
	2016 年					合计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汇率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197,179)	(75,479)	(239,967)	(2,535)	-	(515,160)
- 现金流入	199,718	77,114	245,207	2,588	-	524,627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21,476)	(31,925)	(38,824)	-	-	(92,225)
- 现金流入	20,298	30,661	38,507	-	-	89,466
其他						
- 现金流出	-	-	(13)	-	-	(13)
- 现金流入	-	-	109	-	-	109
现金流出合计	<u>(218,655)</u>	<u>(107,404)</u>	<u>(278,804)</u>	<u>(2,535)</u>	<u>-</u>	<u>(607,398)</u>
现金流入合计	<u>220,016</u>	<u>107,775</u>	<u>283,823</u>	<u>2,588</u>	<u>-</u>	<u>614,202</u>

民生银行

	2017 年					
	3 个月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汇率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434,438)	(324,897)	(505,028)	(9,918)	-	(1,274,281)
- 现金流入	433,512	321,146	502,733	10,057	-	1,267,448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15,286)	(23,037)	(56,960)	-	-	(95,283)
- 现金流入	12,105	22,128	53,023	-	-	87,256
其他						
- 现金流出	(36)	-	(18,352)	-	-	(18,388)
- 现金流入	36	-	18,361	-	-	18,397
现金流出合计	(449,760)	(347,934)	(580,340)	(9,918)	-	(1,387,952)
现金流入合计	445,653	343,274	574,117	10,057	-	1,373,101
	2016 年					
	3 个月					
	1 个月以内	1 至 3 个月	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汇率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197,179)	(75,479)	(239,967)	(2,535)	-	(515,160)
- 现金流入	199,718	77,114	245,207	2,588	-	524,627
贵金属类衍生产品						
- 现金流出	(21,476)	(31,925)	(38,824)	-	-	(92,225)
- 现金流入	20,298	30,661	38,507	-	-	89,466
其他						
- 现金流出	-	-	(11)	-	-	(11)
- 现金流入	-	-	23	-	-	23
现金流出合计	(218,655)	(107,404)	(278,802)	(2,535)	-	(607,396)
现金流入合计	220,016	107,775	283,737	2,588	-	614,116

(5) 承诺未折现合同现金流分析

除非发生违约的客观证据，管理层将合同到期日作为分析表外项目流动性风险的最佳估计。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461,630	-	-	461,630
开出信用证	106,766	757	-	107,523
开出保函	96,631	42,360	2,938	141,929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00,714	-	-	100,714
资本性支出承诺	4,515	14,601	-	19,116
经营租赁承诺	3,441	8,219	2,343	14,003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680	2,277	1,329	4,286
融资租赁承诺	3,158	2	-	3,160
合计	777,535	68,216	6,610	852,361

	2016 年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612,583	-	-	612,583
开出信用证	110,330	-	-	110,330
开出保函	140,193	53,430	2,943	196,566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63,335	-	-	63,335
资本性支出承诺	2,682	11,092	17	13,791
经营租赁承诺	5,199	8,602	2,770	16,571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138	7,287	1,210	8,635
融资租赁承诺	4,722	2,099	-	6,821
合计	939,182	82,510	6,940	1,028,632

民生银行

	2017 年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461,419	-	-	461,419
开出信用证	106,766	757	-	107,523
开出保函	96,627	42,360	2,938	141,925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100,714	-	-	100,714
资本性支出承诺	456	173	-	629
经营租赁承诺	3,342	8,082	2,315	13,739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680	2,277	1,329	4,286
合计	770,004	53,649	6,582	830,235

	2016 年			
	1 年以内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银行承兑汇票	611,705	-	-	611,705
开出信用证	110,330	-	-	110,330
开出保函	140,193	53,418	2,943	196,554
未使用的信用卡额度	63,335	-	-	63,335
资本性支出承诺	135	239	17	391
经营租赁承诺	5,140	8,486	2,722	16,348
不可撤销贷款承诺	138	7,287	1,210	8,635
合计	930,976	69,430	6,892	1,007,298

5 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集团面临的主要操作风险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实物资产损坏、业务中断和信息科技系统故障以及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

本行为提升操作风险管理水平，完成对三大工具、管理流程及报告体系的优化；及时关注新兴业务领域操作风险状况，启动了基于互联网的新兴金融服务风险专项管理，防控新兴业务操作风险；强化业务连续性应急演练，开展了全行核心系统中断应急演练，各业务条线亦开展了专项应急演练；着力于外包前瞻研究，充分借鉴国内外同业管理经验，有效探索可外包领域，并持续管理外包项目风险。

同时，本行持续加强合规内控检查及问题整改，强调重点领域风险防控。通过总行统一组织督导和机构分解落实相结合、具体问题整改和内控体系提升相结合、违规问责和警示教育相结合的方式，扎实完成各专项工作。

6 国别风险

本集团面临国别风险。本集团国别风险主要来源于境外信贷业务、债券投资、票据业务、同业融资、金融衍生交易、境外租赁业务、投资银行业务、证券投资、设立境外机构等业务。

本集团将国别风险管理纳入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服从并服务于集团发展战略目标。本集团通过一系列管理工具来管理和控制国别风险，包括国别风险评估与评级、设定国别风险限额并开展监控、完善国别风险审核流程、建立国别风险准备金计提政策等。

本集团建立了国别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其中包括附属机构在内的境外业务经营部门作为第一道防线，在发起、审核境外业务时遵循国别风险相关规定，识别和审核关键国别风险要素；风险管理部门作为第二道防线，在跨境业务评审过程中，充分考虑国别风险影响，执行国别风险限额，审慎评估相关国别风险转移和缓释效果；审计部门作为第三道防线，定期评估国别风险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并监督与评价国别风险管理政策和国别限额的执行情况。本集团并表管理的附属机构除执行总行国别风险限额和敞口统计要求外，还需制定本机构相应国别风险管理细则和流程。

在国别风险准备金管理方面，本集团按照优先满足国别风险准备金的计提规则，银行本级和附属机构层面均足额计提了国别风险准备金。

7 资本管理

本集团的资本管理以满足监管要求、不断提高资本的风险抵御能力以及提升资本回报为目标，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本集团资本充足率目标，通过综合运用计划考核、限额管理等多种手段确保管理目标的实现，使之符合外部监管、信用评级、风险补偿和股东回报的要求，并推动本集团的风险管理，保证资产规模扩张的有序性，改善业务结构和经营模式。

本集团管理层根据银监会规定的方法定期监控资本充足率和监管资本的使用情况。本集团及本行于每季度向银监会提交所需信息。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集团按照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计算资本充足率。

银监会要求商业银行在 2018 年底前达到《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资本充足率要求，对于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9.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1.50%。对于非系统重要性银行，银监会要求其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7.50%，一级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8.50%，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0%。此外，在境外设立的子银行或分行也会直接受到当地银行监管机构的监管，不同国家对于资本充足率的要求有所不同。

表内加权风险资产采用不同的风险权重进行计算，风险权重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附件 2 要求确定，并考虑合格抵押和担保的影响。表外敞口也采用了相同的方法计算，同时针对其或有损失的特性进行了调整。场外衍生工具交易的交易对手信用风险加权资产为交易对手违约风险加权资产与信用估值调整风险加权资产之和。市场风险加权资产根据标准法计量。操作风险加权资产根据基本指标法计量。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相关规定计算下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和资本充足率。该计算依据可能与香港及其他国家所采用的相关依据存在差异。

本集团的资本充足率及相关数据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法定财务报表为基础进行计算。本年度内，本集团遵守了监管部门规定的资本要求。

本集团按照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计算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一级资本充足率及资本充足率如下：

	注	2017 年	2016 年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63%	8.95%
一级资本充足率		8.88%	9.22%
资本充足率		11.85%	11.73%
资本基础组成部分			
核心一级资本：			
实收资本		36,485	36,485
资本公积可计入部分		64,753	64,744
盈余公积		34,914	30,052
一般风险准备		74,168	72,929
未分配利润		163,420	130,630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6,750	7,011
其他	(1)	(4,662)	(2,142)
总核心一级资本		375,828	339,709
总核心一级资本		375,828	339,709
核心一级资本调整项目		(1,204)	(1,035)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374,624	338,674
其他一级资本		10,790	10,589
一级资本净额		385,414	349,263

	2017 年	2016 年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可计入金额	98,887	68,916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	28,300	24,442
少数股东资本可计入部分	1,800	1,409
二级资本调整项目	-	-
二级资本净额	128,987	94,767
资本净额	514,401	444,030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3,998,394	3,468,749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63,112	42,638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278,756	274,686
总风险加权资产	4,340,262	3,786,073

(1) 依据银监会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其他为归属于其他综合收益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损益和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十五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估计是根据金融工具的特性和相关市场资料于某一特定时间做出，一般是主观的。本集团根据以下层级确定及披露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集团在估值当天可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的报价（未经调整）。该层级包括在交易所（如伦敦证券交易所、法兰克福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权和债务工具以及交易所交易的衍生产品如股指期货（基于 Nasdaq、S&P500 等指数）等。

第二层级：输入变量为除了第一层级中的活跃市场报价之外的可观察变量，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可观察。划分为第二层级的债券投资大部分为人民币债券。这些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估值方法属于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此层级还包括大多数场外衍生工具合约，交易性贷款和发行的结构型债务工具。常用的估值技术包括远期定价和掉期模型（以现值计算）；输入参数（如中债收益率曲线、伦敦同业拆借利率收益率曲线或者交易对手信用风险）的来源是彭博和路透交易系统。

第三层级：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变量基于不可观察的变量。该层级包括一项或多项重大输入为不可观察变量的股权和债权工具。所采用的估值模型为现金流折现模型。该估值模型中涉及的不可观察假设包括折现率和市场价格波动率。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采用包括不可观察市场数据的估值技术进行估值的金融工具账面价值不重大，且采用其他合理的不可观察假设替换模型中原有的不可观察假设对公允价值计量结果的影响也不重大。

该公允价值层级要求尽量利用可观察的公开市场数据，在进行估值时，尽量考虑使用相关并可观察的市场价格。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按公允价值层级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进行分析：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合计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				
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23,076	39,213	-	62,289
- 权益投资	532	-	531	1,063
- 投资基金	1,314	-	-	1,31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251	6,952	72	7,275
- 投资基金	2,432	-	228	2,660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050	-	1,050
- 货币衍生工具	-	11,298	-	11,298
- 其他	26	6,333	27	6,3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59,740	262,203	56	321,999
- 权益投资	1,067	358	4,061	5,486
- 投资基金	51,252	-	-	51,252
合计	139,690	327,407	4,975	472,072
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315)	-	(315)
- 货币衍生工具	-	(16,321)	-	(16,321)
- 其他	(18)	(1,422)	-	(1,4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77)	(2,596)	-	(3,373)
合计	(795)	(20,654)	-	(21,449)

民生银行集团

	2016 年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				
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8,024	62,760	-	70,784
- 权益投资	254	-	472	726
- 投资基金	12,304	-	-	12,304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346	4,466	-	4,812
- 投资基金	1,114	-	-	1,114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04	-	104
- 货币衍生工具	-	4,875	-	4,875
- 其他	2	2,778	84	2,86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40,247	244,322	14	284,583
- 权益投资	736	265	3,911	4,912
- 投资基金	17,432	-	-	17,432
合计	80,459	319,570	4,481	404,510
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141)	-	(141)
- 货币衍生工具	-	(8,158)	-	(8,158)
- 其他	-	(1,978)	-	(1,9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68)	-	-	(868)
合计	(868)	(10,277)	-	(11,145)

民生银行

	2017 年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				
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22,579	39,213	-	61,792
- 权益投资	529	-	-	529
- 投资基金	-	-	-	-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251	6,953	-	7,204
- 投资基金	2,432	-	-	2,432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039	-	1,039
- 货币衍生工具	-	11,298	-	11,298
- 其他	26	6,333	-	6,35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58,828	262,080	56	320,964
- 权益投资	611	358	4,061	5,030
- 投资基金	51,196	-	-	51,196
合计	136,452	327,274	4,117	467,843
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296)	-	(296)
- 货币衍生工具	-	(16,321)	-	(16,321)
- 其他	(18)	(1,422)	-	(1,44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777)	(2,596)	-	(3,373)
合计	(795)	(20,635)	-	(21,430)

民生银行

	2016 年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合计
资产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				
资产：				
持有作交易用途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7,601	62,761	-	70,362
- 投资基金	10,000	-	-	10,000
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346	4,466	-	4,812
- 投资基金	1,114	-	-	1,114
衍生金融资产				
- 利率衍生工具	-	104	-	104
- 货币衍生工具	-	4,875	-	4,875
- 其他	2	2,778	-	2,7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债券投资	39,472	242,669	14	282,155
- 权益投资	298	265	3,308	3,871
- 投资基金	17,377	-	-	17,377
合计	76,210	317,918	3,322	397,450
负债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 利率衍生工具	-	(114)	-	(114)
- 货币衍生工具	-	(8,158)	-	(8,158)
- 其他	-	(1,978)	-	(1,9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68)	-	-	(868)
合计	(868)	(10,250)	-	(11,118)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三层级金融工具变动情况

第三公允价值层级本年年初至本年年末的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衍生 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 易用途的 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于 1 月 1 日	84	472	-	14	3,911	4,481
- 损失	-	(28)	20	19	-	11
- 其他综合收益	-	-	-	(22)	(16)	(38)
购入	27	87	71	-	769	954
新增	-	-	209	45	-	254
结算	(84)	-	-	-	(603)	(687)
于 12 月 31 日	27	531	300	56	4,061	4,975
12 月 31 日持有的资产 / 负债中合计计入利润表 中的收益	-	(28)	20	27	-	19

民生银行集团

	2016 年					
	衍生 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 易用途的 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资产合计
于 1 月 1 日	110	350	-	56	3,715	4,231
- 损失	(4)	-	-	(21)	-	(25)
- 其他综合收益	-	-	-	(21)	(499)	(520)
购入	-	122	-	-	-	122
新增	93	-	-	-	695	788
结算	(115)	-	-	-	-	(115)
于 12 月 31 日	84	472	-	14	3,911	4,481
12 月 31 日持有的资产 / 负债中合计计入利润表 中的收益	-	-	-	1	-	1

民生银行

	2017 年					
	衍生 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 易用途的 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资产合计
于 1 月 1 日	-	-	-	14	3,308	3,322
- 损失	-	-	-	19	-	19
- 其他综合收益	-	-	-	(22)	(16)	(38)
购入	-	-	-	-	769	769
新增	-	-	-	45	-	45
于 12 月 31 日	-	-	-	56	4,061	4,117
12 月 31 日持有的资产 / 负债中合计计入利润表 中的收益	-	-	-	27	-	27

民生银行

	2016 年					
	衍生 金融资产	持有作交 易用途的 金融资产	指定以公允 价值计量且 其变动计入 当期损益的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合计
				债券投资	权益工具	
于 1 月 1 日	-	-	-	56	3,412	3,468
- 损失	-	-	-	(21)	-	(21)
- 其他综合收益	-	-	-	(21)	(499)	(520)
新增	-	-	-	-	395	395
于 12 月 31 日	-	-	-	14	3,308	3,322
12 月 31 日持有的资产 / 负债中合计计入利润表 中的收益	-	-	-	1	-	1

3. 层级之间转换

本年度，未发生以公允价值计量的第一层级、第二层级和第三层级金融资产和负债之间的转换。

4. 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

- a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长期应收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买入回购和卖出返售协议

由于以上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大部分的到期日均在一年以内或者均为浮动利率，其账面价值接近其公允价值。

- b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照扣除减值准备后的净额列示，其估计的公允价值为预计未来收到的现金流按照当前市场利率的贴现值。

c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及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通常以公开市场买价或经纪人 / 交易商的报价为基础。如果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则以市场对具有相似特征 (如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 的证券产品报价为依据。

d 吸收存款

支票账户、储蓄账户和短期货币市场存款的公允价值为即期需支付给客户的应付金额。没有市场报价的固定利率存款，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现行定期存款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e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市场报价计算。若没有市场报价，则以剩余到期期间相近的类似债券的当前市场利率作为贴现率按现金流贴现模型计算其公允价值。

下表列示了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投资、发放贷款及垫款、应付债券以及吸收存款的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以及公允价值层级的披露：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152	152	-	-	152
应收款项投资	974,163	971,020	-	971,020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729,788	3,144,570	-	3,144,570	-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8,244	679,333	-	679,333	-
合计	4,412,347	4,795,075	-	4,794,923	152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2,966,311	2,982,404	-	2,982,404	-
应付债券	501,927	497,864	-	497,864	-
合计	3,468,238	3,480,268	-	3,480,268	-

	2016 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151	151	-	-	151
应收款项投资	1,148,729	1,148,072	-	1,148,072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97,192	2,713,617	-	2,713,617	-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1,362	658,558	-	658,558	-
合计	4,207,434	4,520,398	-	4,520,247	151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3,082,242	3,196,776	-	3,196,776	-
应付债券	398,376	396,437	-	396,437	-
合计	3,480,618	3,593,213	-	3,593,213	-

民生银行

	2017 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125	125	-	-	125
应收款项投资	967,600	964,457	-	964,457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714,957	3,126,373	-	3,126,373	-
持有至到期投资	708,244	679,333	-	679,333	-
合计	4,390,926	4,770,288	-	4,770,163	125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2,936,021	2,954,654	-	2,954,654	-
应付债券	500,929	496,867	-	496,867	-
合计	3,436,950	3,451,521	-	3,451,521	-

	2016 年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级	第二层级	第三层级
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权益投资	125	125	-	-	125
应收款项投资	1,146,340	1,145,683	-	1,145,683	-
发放贷款及垫款	2,381,879	2,697,174	-	2,697,174	-
持有至到期投资	661,362	658,558	-	658,558	-
合计	4,189,706	4,501,540	-	4,501,415	125
金融负债					
吸收存款	3,050,669	3,164,903	-	3,164,903	-
应付债券	398,376	396,437	-	396,437	-
合计	3,449,045	3,561,340	-	3,561,340	-

十六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日，除股利分配外，本集团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见附注八、33。

十七 上年比较数字

出于财务报表披露目的，本集团对部分比较数字进行了重分类调整。

十八 其他重要事项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计提的减值	
金融资产：					
贵金属	22,591	(4,038)	-	-	20,5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89,740	(112)	-	-	74,601
衍生金融资产	7,843	10,913	107	-	18,73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06,927	-	(5,923)	544	378,737
合计	427,101	6,763	(5,816)	544	492,623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68)	(27)	-	-	(3,373)
衍生金融负债	(10,277)	(9,059)	-	-	(18,076)
合计	(11,145)	(9,086)	-	-	(21,449)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2 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	本年公允 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累计 公允价值变动	本年 计提的减值	
金融资产：					
贵金属	22,866	(4,038)	-	-	20,8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5,289	(55)	-	-	30,957
衍生金融资产	4,508	5,647	-	-	6,83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9,662	-	-	(471)	166,45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193	-	(428)	-	79,499
持有至到期投资	9,937	-	-	-	9,87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8,684	-	-	(5)	11,118
其他金融资产	305,884	-	-	-	130,746
合计	574,023	1,554	(428)	(476)	456,295
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5,237)	2,391	-	-	(2,846)
其他金融负债	(320,447)	-	-	-	(396,140)
合计	(325,684)	2,391	-	-	(398,986)

注：本表不存在必然的勾稽关系。

- (1) 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及应收利息等金融资产。
- (2) 其他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向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吸收存款及应付债券等金融负债。

3 已颁布但尚未生效的准则及可能的影响

截止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财政部已颁布若干新准则修订和解释，这些新的准则修订及解释在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以下新准则修订和解释可能与本集团以后期间财务报表相关：

-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本集团计划于2018年1月1日执行新准则修订及解释。截至目前为止，本集团已确定新金融工具准则可能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有关新金融工具准则预期影响的讨论详见下文。

新金融工具准则引入了有关金融资产分类及计量的新规定，包括有关金融工具减值计量的新规定。另一方面，新金融工具准则保留了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的规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企业首次执行日追溯调整，并将相关过渡调整计入首次执行日所在年度报告期间的期初未分配利润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规定对本集团财务报表的预期影响如下：

(1) 分类与计量

新金融工具准则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个基本分类：(a)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c)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债务工具投资的分类是基于企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及该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而确定。若债务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则利息收入、减值及处置收益/损失将于当期损益内确认。

- 不论企业采用何种业务模式，权益工具投资一般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唯一的例外情况是，如果该证券并非为交易而持有，且企业不可撤销地选择将该证券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则仅有该证券的股利收入可以计入当期损益。该证券的处置收益/亏损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得结转计入当期。

本集团经评估后认为，其当前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将继续保持各自现有的分类及计量方式不变。

对于本集团目前分类为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在向新金融工具准则过渡时，本集团有权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得在未来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对于首次执行日持有的此类投资，本集团计划不选用这一指定方法，而是将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变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这将导致会计政策变更，因为如附注四、6中的会计政策描述，本集团目前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政策是：在相关资产发生处置或减值前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发生处置或减值时将收益或损失结转计入当期损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本集团的净资产和综合收益总额产生影响，但将增加损益的波动。

(2) 减值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新的“预期信用损失”减值模型代替了原《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下的“已发生损失”减值模型。根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企业将无需等到损失事项发生之后才确认减值损失。相反，根据不同资产以及相关事实与情况，企业应确认并计量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本集团预计，应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将导致本集团更早地确认信用损失。

根据初步评估，如果本集团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与原金融工具准则相比，因上述分类和计量、减值等方面的要求导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下降不超过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 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非经常性损益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 (2008)》的规定，本集团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民生银行集团

	民生银行集团	
	2017 年	2016 年
非经常性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630	266
其他非经常性收入	83	309
非经常性支出		
其中：捐赠支出	(177)	(319)
其他非经常性支出	(200)	(173)
非经常性收支净额	336	83
减：以上各项对所得税的影响额	(158)	(37)
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影响净额	178	46
其中：影响母公司净利润的		
非经常性损益	92	(42)
影响少数股东损益的		
非经常性损益	86	88

注：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委托贷款手续费收入和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属于本集团正常经营性项目产生的损益，因此不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披露范围。

二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2017年	2016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4.03%	15.13%	1.35	1.31	1.35	1.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						
股东的净利润	14.00%	15.15%	1.35	1.31	1.35	1.31

三 主要财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本行对年度总额变动比率超过30%的项目的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2017年	2016年	变动		变动原因
			金额	比率(%)	
合并资产负债表					
存放同业及其他					
金融机构款项	75,257	188,414	(113,157)	(60.06%)	同业资产规模下降
衍生金融资产	18,734	7,843	10,891	138.86%	货币掉期业务规模及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2,812	90,546	(37,734)	(41.67%)	同业资产规模下降
拆入资金	177,462	100,397	77,065	76.76%	同业拆入业务规模增长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					
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	3,373	868	2,505	288.59%	债券借贷业务项下卖出规模的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18,076	10,277	7,799	75.89%	货币掉期业务规模及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应交税费	15,395	11,400	3,995	35.04%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65	-	65	上期为零	子公司境外业务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负债	46,717	33,825	12,892	38.11%	待清算款项的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4,662)	(2,142)	(2,520)	两期为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合并利润表					
投资收益	2,715	1,157	1,558	134.66%	市场汇率的波动带来的贵金属和衍生交易公允价值变动等
利息支出	144,358	109,234	35,124	32.15%	付息负债规模的增长和成本的上升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326	4,005	2,321	57.95%	结算手续费及服务佣金增加
其他收益	630	-	630	不适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设立并采用未来适用法
公允价值变动					
收益/(损失)	1,742	(2,699)	4,441	上期为负	市场汇率的波动带来的贵金属和衍生交易公允价值变动等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		变动原因
			金额	比率(%)	
汇兑收益	783	5,646	(4,863)	(86.13%)	市场汇率的波动带来的贵金属和衍生交易公允价值变动等
其他业务成本	2,047	1,243	804	64.68%	子公司经营租赁业务成本的增长
税金及附加	(1,484)	(4,338)	2,854	(65.79%)	“营改增”价税分离的影响
营业外收入	82	571	(489)	(85.64%)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设立并采用未来适用法

四 流动性覆盖率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	95.46%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659,215
未来 30 天现金净流出量的期末数值	690,571

以上流动性覆盖率比例为根据银监会公布的相关规定及按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信息计算。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2015 修订)》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在 2018 年底前达到 100%。在过渡期内,应当在 2014 年底、2015 年底、2016 年底及 2017 年底前分别达到 60%、70%、80%、90%。

五 监管资本

关于本集团和本行监管资本的详细信息,参见本行网站(www.cmbc.com.cn)“投资者关系——信息披露——监管资本”栏目。